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3/Add.3
24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章次	页次
导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项目 2. 组织事项	9
2.1. 通过议程	9
2.2. 主席团成员	10
2.3 工作安排	11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休会期间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以前会议的建议开展工作的报告	11
项目 4. 实质性问题	12

* UNEP/CBD/BS/COP-MOP/1/1。

** 原作为 UNEP/CBD/ICCP/3/10 号文件分发。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1. 为进一步筹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中的项目	12
4.1.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12
4.1.2. 履约(第 34 条)	14
4.1.3. 信息交流(第 20 条).....	17
4.1.4.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	19
4.1.5.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2
4.1.6.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25
4.1.7. 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事项(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26
4.2. 酌情审议的其他事项.....	28
项目 5. 其他事项	28
项目 6. 通过报告	30
项目 7. 会议闭幕	30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31
3/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31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34
3/3. 信息和资料交流(第 20 条)	45
3/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50
3/5.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	58
3/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76
3/7.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108
3/8. 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事项(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109
3/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	112
3/10. 向荷兰王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113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荷兰政府的盛情邀请并提供财力支持，于2002年4月22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为此次会议提供财力支持的还有德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

2.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	捷克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丹麦
安哥拉	吉布提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亚美尼亚	厄瓜多尔
澳大利亚	埃及
奥地利	萨尔瓦多
巴哈马	厄立特里亚
孟加拉国	爱沙尼亚
巴巴多斯	埃塞俄比亚
白俄罗斯	欧洲共同体
比利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贝宁	斐济
不丹	芬兰
玻利维亚	法国
博茨瓦纳	加蓬
巴西	格鲁吉亚
保加利亚	德国
布基纳法索	加纳
布隆迪	格林纳达
柬埔寨	危地马拉
喀麦隆	几内亚
加拿大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圭亚那
乍得	海地
智利	罗马教廷
中国	洪都拉斯
哥伦比亚	匈牙利
科摩罗	印度
刚果	印度尼西亚
库克群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特迪瓦	爱尔兰
克罗地亚	意大利
古巴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利塔尼亚
毛利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帕劳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汤加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3.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全球环境基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	世界银行

4. 下列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技研中心)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生物技术联合会
 欧洲议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常设仲裁法院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b) 非政府组织：

Acción Ecológica
 ADT-TOGO
 Africa Harvest Mission
 Al-Hayat
 阿姆斯特丹马斯特里赫特暑期
 大学
 ANPED - The Northern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ASEED Europe
 津巴布韦生物技术信托
 CAB International (CABI
 Bioscience)
 Consorcio Cetap-Capa-Centro
 Ecologico RS-Brasil
 CropLife International
 ECONEXUS
 ECOROPA
 Ecosouthwest Blagoevgrad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环境
 法基金会)
 Foundation The Court of Eden
 国际地球之友社
 Fundacion Sociudades
 Sustentables
 遗传工程网

德国生物工业协会
 德国自然与环境联合会
 Global Forest Coalition/E. Labore
 绿色行动组织—克罗地亚
 伏伊伏丁纳绿色网络
 绿色和平运动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HATOF 基金会
 HIVOS 杂志
 农业与贸易政策研究所 (IATP)
 发展研究所
 社会科学研究所
 格丁根大学国际经济法系
 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植物
 培育者协会
 子午线学会
 Mitsubishi Kasei Institute of Life
 Sciences
 Natuur Beleid
 国际植物研究组织
 皇家国际事务学院
 Soderma Sociodode de Defesa
 Regional do Meio Ambiente
 Solagrál

阳光项目—美国方案办事处
SWAN International
T.M.C. Asser Institute
The Edmonds Institute
第三世界网
特伦特大学
Umanotera
Union de Comunidades
Zapotecas-Chinanteca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Amherst
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委员会
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
(WESPA)
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
Xminy Solidarityfunds

(c) 工业界:

Monsanto Agrar Deutschland
全球工业联盟
全球工业联盟
Inter Nutrition
ArborGen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全球工业联盟
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本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 20 分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emon Yang 大使(喀麦隆)宣布开幕。Yang 大使在开幕词中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且说, 本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编拟主要是为了使经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 并显然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工作计划项目的审议工作进一步取得进展, 以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定。

6. 他指出, 至今只有 16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 尽管预期很快还有三个国家会批准《议定书》, 因其内部批准程序已告完成。因此, 他吁请其他国家向这些国家看齐, 以便《议定书》能够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及时生效。业已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拟定的一些重要议程项目开展了极其有用的闭会期间工作, 特别在技术专家会议上开展了这些工作。他祝贺秘书处为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和确定由此带来的能力建设需求所开展的所有工作, 并且向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和闭会期间作为各个会议东道主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7.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 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部长 Jan Pronk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的 Paul Chabeda 先生,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8. Pronk 先生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是一次重要的会议, 为委员会的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转让和处理规则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秘书长已经请他作为他的特使出席世界首脑会议, 该会议将着重讨论有关实施《21 世纪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及今后将面临的挑战。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安排给各位与会者提供了一个为约翰内斯堡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批准《议定书》是与会者能够向约翰内斯堡发出的、表明各国将全力以赴使首脑会议获得成功的最为强烈的信号。

9. 在谈到《议定书》之下的关键论题时，他欢迎在能力建设领域内已进行的若干举措，并且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扭转了技术资源转让方面的下滑趋势。同样，处理、履约和赔偿责任都是关键的问题，他希望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具有积极意义的讨论，最终解决所有未决困难。

10. Chabeda 先生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即将召开，各国政府加速批准《议定书》的进程已是刻不容缓、势在必行的事情，以便有可能以更加负责、公平和理性的方式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已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极为相关的许多问题采取了具体的行动，委员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确保和加强这些行动的相辅性、协同增效、统一性和互补性。为了保持势头，有必要按照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确保对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大幅度的增资。

11. 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对有效实施《议定书》条款，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有效实施《议定书》的条款是至关重要的。他高兴地宣布，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发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全球项目已经完全启动，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经验交流的该项目第二构成部分也已经处在后期实施阶段。已经举办了三个区域讲习班，还计划进一步举行第二轮的这类讲习班，并把重点放在技术能力建设之上。加强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已于2002年2月举行其首次会议，2001年12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经核准了12个中型示范项目，旨在援助各国建立其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所需的能力。

12. Zeda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德国、日本、新西兰、荷兰、挪威、瑞典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表示谢意，感谢它们提供捐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得以参加会议。他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正值《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这先后召开的关键时刻。这为保持公约进程的势头提供了机会，他促请所有《公约》缔约方尽早批准《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已发出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强烈信号，且《议定书》在发给世界首脑会议的信息中地位显著。

13. 他概述了缔约方大会有关《议定书》的决定，他说，尽管《议定书》尚未生效令人失望，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是令人难忘的：委员会完成了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的所有项目，并且拟定了一整套的建议。这套建议将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坚实基础。对秘书处而言，闭会期间是极其繁忙的阶段。他突出了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和在加拿大、法国、日本、瑞士和美国支持下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有关《议定书》第18条第2款的两次重要技术专家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还适逢题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协调生物技术贸易和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本新书的发表。这本书全面地申述了议定书和导致议定书通过的进程。他希望，这本书能够激励与会者在该星期和以后在完成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进行的各种努力。

14. 继上述开幕发言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介绍发言：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日本、拉脱维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墨西哥(代表持相同观点的高度多样化国家组)、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有发言代表都感谢荷兰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和给予的款待。

15. 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6. 西班牙代表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时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并对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进展报告表示欢迎。欧洲共同体今后数月内预期会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完成批准《议定书》的内部程序。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要么已批准《议定书》，要么正处于争取尽早批准《议定书》的过程。欧洲共同体各国还在推进一切必要的内部立法工作，确保《议定书》的目标得到实现，确保《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他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政府努力争取在首脑会议之前完成批准或加入的程序。他还欢迎最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就政府间委员会的地位问题通过的第 VI/1 号决定。本次会议必须在所有主要问题上、特别是在议程项目 4.1 下的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他认为，过去几次会议已充分讨论了议程项目 4.2 下的问题。

17. 挪威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全体会议内进行讨论，以便为各工作组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18. 拉脱维亚代表赞扬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体现的建设性精神，希望继续发扬这种精神。

19. 喀麦隆代表强调指出，能力建设是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利用和安全越境转移方面的国家立法得以实施的当务之急。她提到根据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所提供的重要援助，并促请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帮助建设能力。这样做也会鼓励这些国家批准《议定书》和为《议定书》的生效打下基础。她还呼吁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尽快贯彻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最近通过的各项决定。

20.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当前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制定确保执行《议定书》的国内立法，他还强调了在这方面信息共享的重要性。他请秘书处散发日本就 2002 年 2 月送交秘书处的若干议程项目所发表的评论。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随后将这些评论作为非正式文件 (UNEP/CBD/ICCP/3/INF/13) 在会议期间分发。

21. 墨西哥代表强调了为确保遵守《议定书》采取国家级行动的重要性，并对提供援助的所有金融组织和其他机构表示感谢。他还赞扬了处于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他强调《议定书》第 27 条的重要性，同时指出需要就此问题尽快采取行动。

22. 巴西代表指出，需要提供更多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资料。

23. 印度代表呼吁发表一项明确的声明，说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含有基因改变生物体，并指出拟作封闭使用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的具体名称。印度还坚持认为，还应该第 18 条第 2(a)、(b)和(c)款规定的随货文件中说明那些虽然不是基因，但是将用于改变改性活生物体特性的转核算的名称。印度进一步着重指出，有必要在第 18 条第 2(a)款、第 11 条(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和第 20 条(信息分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保持一致。

24.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美国国务院 2002 年 2 月的报告指出，美国行政当局正在审查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问题。他强调美国对与有关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建立致力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伙伴关系感兴趣。美国正在积极努力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建立国内的联系渠道。美国很高兴为最近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讨论第 18 条问题的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希望能够继续为《议定书》的贯彻实施提供支助。

25. 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代表紧急要求将作物原产中心和/或多样性中心的基因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问题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因为这种污染对各国的农户、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也可能具有重大的影响。有证据表明，位于墨西哥的中美洲作物遗传多样性中心受到了基因改变的作物的 DNA 的污染。他呼吁政府间委员会和各国开展活动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问题。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26. 政府间委员会在原先作为文件 UNEP/CBD/ICCP/3/1 分发的临时议程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执行秘书关于休会期间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以前会议的建议开展工作的报告。
4. 实质性问题：
 - 4.1. 为进一步筹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中的项目：
 - 4.1.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 4.1.2. 履约(第 34 条)；
 - 4.1.3. 信息交流(第 20 条)；
 - 4.1.4.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
 - 4.1.5.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 4.1.6.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 4.1.7. 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事项(例如, 第 29 条第 4 款);
- 4.2. 酌情审议的其他事项:
 - 4.2.1. 决策(第 10 条第 7 款);
 - 4.2.2.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
 - 4.2.3. 秘书处(第 31 条);
 - 4.2.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5 款)。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2. 主席团成员

27.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继续由下述人士组成:

主席: Philemon Yong 大使(喀麦隆)

副主席: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

P.K.Ghosh 先生(印度)

Javad Aminmans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drzej Aniol 先生(波兰)

Raymond Solomon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Gert Willemse 先生(南非)

Francois Pythoud 先生(瑞士)

Andrey Ostapenko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Antonietta Gutierrez Rosati 女士(秘鲁)

2.3 工作安排

28. 在本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说明附件一关于临时工作安排(UNEP/CBD/ICCP/3/1/Add.1)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商定了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29. 据此，政府间委员会设立了两个会期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来自瑞士的副主席 Francois Pythoud 先生担任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4.1.3(信息交流)；4.1.5(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4.1.6(监测与汇报)和 4.1.7(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事项)，第二工作组，由来自印度的副主席 P.K.Ghosh 先生担任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4.1.1(赔偿责任和补救)；4.1.2(履约)和 4.1.4(能力建设)。

30. 会议商定，在两个工作组分别讨论上述项目之前，将就某些项目的讨论举行一次预备性的全体会议。

工作组的工作

31. 依照本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在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主持下，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1.3(资料交流)、议程项目 4.1.5(装卸、运输、包装和标志)、议程项目 4.1.6(监测与报告)和议程项目 4.1.7(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的其他事项)。工作组自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5 日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ICCP/3/L.12)。

32. 依照本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二工作组在副主席、来自印度的 P.K.Ghosh 先生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1.1(赔偿责任和补救)；4.1.2(履约)和 4.1.4(能力建设)。工作组自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ICCP/3/L.13)，并有一项谅解是，将委托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关于最后讨论情况的那一部分报告定稿。

33. 在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两个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临时进展情况报告。

34. 本报告在有关议程项目下纳入了两个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休会期间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以前会议的建议开展工作的报告

35. 政府间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本次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此项目时，委员会得到了执行秘书关于闭会期间活动进行情况的报告(UNEP/CBD/ICCP/3/2)。会议秘书在介绍此项目时说，该报告的第二部分阐述了至 2002 年 3 月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进行的闭会期间工作的状况。有关每个项目的细节情况，执行秘书在其相应主题的说明中均作了介绍。在该报告最后完成后，格林纳达、利比里亚、墨西哥和尼日利亚四国政府提名了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联络点。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目前共有 57 个国家的 418 名专家。在该报告的第四部分最后完成后，又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乌拉圭两国政府提名了其国家主管当局。此外，中非共和国、乍得、危地马拉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名了《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

36. 她进一步阐明，对于本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执行秘书的相应说明均载有关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要点。关于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她说，委员会似可重

申对各比方的呼吁，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交资料，无论如何应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这样做。她对已经按政府间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供了资料的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国家表示感谢，她说，这使秘书处能够开展相应的闭会期间工作。

37. 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项目 4. 实质性问题

4.1. 为进一步筹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中的项目

4.1.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38.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本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1。在审议此项目时，委员会得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说明(UNEP/CBD/ICCP/3/3)。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些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和协定的资料汇编(UNEP/CBD/ICCP/3//INF/1)和对于依照议定书第 27 条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的意见汇编(UNEP/CBD/ICCP/3//INF/2)。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还提请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最近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作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决定。

39. 中国、哥伦比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40. 在本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塞拉 华雷斯 德瓦哈卡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群体)和北方可持续性联盟的代表(代表非政府组织核心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1.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曾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引起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措施和协定的资料。政府间委员会又请执行秘书编写出一份所收到的资料综合报告。

42. 截至 2002 年 2 月 10 日，秘书处收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 17 份资料。根据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UNEP/CBD/ICCP/3/3)，归纳了赔偿制度主要要点的资料，以便提出一份国际立法中有关条款的概述。所收到的原始资料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UNEP/CBD/ICCP/3/INF/1)。

43. 秘书处希望指出，多数国家提交的国家立法都是在广泛的范围内涉及与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相关的赔偿规则，而不是特别侧重于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在有些资料中，各国所提交的资料只涉及其一般的环境法或基因技术法规，此种法规或可适用于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44. 除涉及国家立法的资料外，秘书处还收到了三个国家对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的意见。所提交的这些资料亦载于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CBD/ICCP/3/INF/2)之中。

45. 加拿大的代表表示，希望会议的报告将反映出，加拿大虽然没有任何具体处理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赔偿责任的国家法律，但为了分享信息，仍然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议定书》下的赔偿责任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秘书处编制的资料文件(UNEP/CBD/ICCP/3/INF/3)。她请其他国家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46. 主席提请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在其附件中所载的调查表(UNEP/CBD/ICCP/3/3)。

4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代表非洲组)、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8.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9. 在2002年4月23日第2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重新审议此项目。主席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2/1号建议还请各国向执行秘书提交对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工作范围要点的意见。鉴于迄今仅收到3个国家提交的意见，因此，他强调务必请各国按照该建议提交其意见。他请与会者首先对该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发表意见。

5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代表非洲组)、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日本、马尔代夫、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和赞比亚。

51. 常设仲裁法庭的代表在其他一些代表发言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该法庭实际上已经制定了《仲裁程序规则》，该《规则》可以有助于将来建立《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赔偿责任制度。常设法庭将乐于应请求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资料。

52. 第二工作组在其2002年4月24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其主席提出的一份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拟议建议草案。

53. 下列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54. 秘书处的代表在对一些提问作出澄清时解释说，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文件，增订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国际赔偿责任制度方面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针对各缔约方将如何知悉有关提交资料的六个月期限即将结束的疑问，她说，执行秘书正在不断审查《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并将就其生效事宜作出汇报。届时将向所有缔约方通报应于哪一日期提交有关的资料。

55. 工作组核准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建议草案的正文转交全体会议。

56.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关注说，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实质性议题的讨论再度因一个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至为重要的议题而被推迟。建议草案中有关研讨会问题的段落与一年之前所商定的案文内容完全一样，这表明迄今为止在此问题上基本上未能取得任何进展。她还表示遗憾说，没有任何一方表示愿意主办关于这一议题的研讨会。

57. 在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进行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再次审议了主席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建议草案，审议集中于有关建议草案附件所载各种问题的提议。

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基那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爱沙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9. 工作组商定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审议尚未解决的建议草案附件所载问题。该小组由下列国家组成：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爱沙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担任小组主席)。

60. 在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拟议的关于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调查表，以此作为已经核准的建议草案的附件之一。

61. 阿根廷代表发言。

62. 会议核准该附件，以便将其纳入建议草案的正文，并将其作为 UNEP/CBD/ICCP/3/L.8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63.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ICCP/3/L.9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1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64. 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表示，希望在会议的报告显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正在急切地等待举行尚未举行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

4.1.2. 履约(第 34 条)

65.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本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2。在审议此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已收到的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中方括号内案文的意见和理解(UNEP/CBD/ICCP/3/4)。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载有执行秘书截至 2002 年 2 月 10 日所收到资料的全文(UNEP/CBD/ICCP/3/INF/3)。

66.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指出，重要的是在讨论中侧重于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并力求

编写出一份明晰的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6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68. 第二工作组于2002年4月23日第2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4.1.2。秘书处的代表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曾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对于履约案文中放在括号内的内容的看法或理解。截至2002年2月18日，秘书处收到了七份提交的来文，并汇编成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CBD/ICCP/3/INF/3)。

69. 主席还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ICCP/3/4)附件中所载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方括号中的提案概述。他提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指出，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的所有要点都将提交进一步讨论(UNEP/CBD/ICCP/2/15, 第175段)，因此，他请与会者侧重讨论方括号内的案文。在辩论的后期将提供机会对提案草案的其余部分提出意见，但他请各位代表不要提出新的文字或加上更多的括号。他报告说，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希望发出一个信息，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请与会者不要试图再重新讨论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已经讨论过的问题，他提请与会者发表对该程序的看法。

70.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该程序作了发言：阿根廷、哥伦比亚、海地、墨西哥、新西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71. 为回应主席关于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第一部分(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第3段括号中案文提出意见的要求，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72. 在2002年4月23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重新审议了该项目。主席解释说，在讨论方括号中的案文时，各位代表可提出新的案文来取代括号中的文字，只要所表述的概述完全一样。他强调有必要减少而不是增多备选案文。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第一部分第3段作了进一步发言。

73. 在回答一个提问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议定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但《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将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加以通过，而此种决定一般在性质上不具法律约束力。

74. 在讨论第二节(体制结构)第2段括号中的案文时，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5. 在讨论第二节第3段括号中的案文时，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赞比亚。

76. 对于是否设立一个接触小组帮助加快审议该项目的程序性问题，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赞比亚。

77. 工作组一致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审议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中括号内案文的未决问题，由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担任主席。在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丹麦和日本的代表发言后，大家商定，接触小组的会议不与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其任务授权为讨论所有括号内的案文，以期解决未议决的问题，接触小组的主席将向工作组汇报其工作的最后结果。

78. 在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根据履约问题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编写的一份文件。

79. 履约问题联络小组的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向工作组报告了该小组的审议结果。他介绍了主席的案文，其中载有一份建议草案，并附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他高兴地报告说，已经就以前在第五节第 2(a)和 2(b)段以及第六节第 1(c)和第 2 段中列入方括号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说，尽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联络小组未能就附件中的其他列入方括号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他对案文进行了口头修正，为建议草案的正文提出了另一个执行部分段落。

80. 此外，联络小组主席还提请注意在该小组的讨论中提出的两个选择办法，这两个选择办法没有列入工作组收到的建议草案附件，分别涉及第四节第 1(b)段和第六节第 2(d)段。他指出，为联络小组规定的任务是仅审议方括号中的案文，并就此提出了一个可以采用的办法来反映这两个新选择的内容。他感谢联络小组的所有参加者进行的艰苦工作，并建议工作组通过该建议草案。

8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那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太集团)、日本、肯尼亚、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舌尔、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82. 主席提议对建议草案进行一处修正，即以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UNEP/CBD/ICCP/3/4)为基础增加第二个附件，在其中列入所有关于方括号所载案文的供选择办法，包括两个新提出的选择办法，以便帮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8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新西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4. 土耳其代表说，希望会议的报告反映她的以下观点：有必要收集关于可以适用各项国际贸易协定的情况和做法的资料。她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在其中讨论根据国际

法在出现违约的时候实行贸易制裁的问题，以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85. 工作组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并将其作为 UNEP/CBD/ICCP/3/L.10 号建议草案转交全体会议。

86. 在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后，一个代表(随后在另一个代表的支持下)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已经指出，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中的所有内容都可经过进一步的讨论(UNEP/CBD/ICCP/2/15, 第 175 段)。她希望本次会议将提供时间来讨论没有列入方括号的内容，以便可以对这些内容进行有益的修正。她说，在履约问题联络小组中，已经有人提议把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第 175 段的措辞纳入关于履约问题的建议草案。

87. 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在建议草案附件第五节第 2(c)段中，“非政府组织”一词是单独使用。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即，在《公约》中，“非政府组织”一词是与私营部门分开使用，并鉴于在提出的选择办法中没有提到私营部门，她建议，应把这项选择改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或把其完全删除。

88. 一些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主席就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正在讨论的关于履约问题的组成部分所发表的声明(见上文第 69 段)。

89.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ICCP/3/L.10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2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

90. 阿根廷代表(还代表巴西、智利和乌拉圭政府)表示，希望会议的报告显示，这些国家认为《议定书》第 34 条为制定促进履约的程序和机制作出了规定。这些国家认为，该建议附件所载各项措施的惩罚性质超过了在这个方面对《议定书》的授权。另一方面，特别是在《议定书》开始发挥职能后的初级阶段，像该建议附件所载那样的措施会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4.1.3. 信息交流(第 20 条)

91.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3。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进度报告(UNEP/CBD/ICCP/3/5)，连同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独立审查摘要(UNEP/CBD/ICCP/3/5/Add.1)，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与开发试验阶段和准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实施阶段相关的技术问题的第三份说明(UNEP/CBD/ICCP/3/5/Add.2)，和各区域为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而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的综合材料(UNEP/CBD/ICCP/3/5/Add.3)。它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的、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中欧及东欧区域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3/INF/8)，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3/INF/9)，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独立审查的全文(UNEP/CBD/ICCP/3/INF/10)，经合组织的基因转变植物指定一个独特的识别号的指导意见(UNEP/CBD/ICCP/3/INF/12)。

92.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机制试验阶段的网站。

93. 斯洛伐克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斯洛伐克代表就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斯洛伐克尼特拉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问题区域会议作了汇报。中国代表就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问题区域会议作了汇报。

94.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3。

9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执行秘书的进展报告第二节详细说明了试行阶段每个部分取得进展的情况。她提请注意执行秘书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要求，授权由独立机构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进行独立审查的摘要。该次会议提出审查应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进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与试行阶段的制订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实施阶段筹备工作相关技术性问题的第 3 个说明内的建议是主席团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的授权拟订的，目的是为了就实施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管理监督。这一说明强调了应该在从事独立审查的顾问所提报告中明确指出的优势和薄弱环节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信息中心的各项建议。说明包括了收到来自技术专家联络小组的技术咨询意见，该联络小组参与了制订和实施试行阶段的技术性建议的编写工作。关于各区域所认明的能力建设需要的综合性说明的目的是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能否制订一能力建设方案解决上述的需要。

9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代表提出了“经合组织关于指定转基因植物的独特识别物的准则”(UNEP/CBD/ICCP/3/INF/12)，这一文件是经过两年的讨论后确定的。经决定，该独特的识别物将由九个字母数字组成。

97. 就本项目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黎巴嫩、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8.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9. 秘书处的代表应要求就《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项目的独立审查报告概述》作了澄清。

100. 主席表示，他将在会议所提评论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建议。他也会向主席团转告与主席团的说明有关的意见。

101. 在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案文，其中载有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

10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日本、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3. 主席说，他将提交一份新的案文，以反映这些评论。

104. 在其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经过订正的案文，其中采纳了在讨论中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

105.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和巴西的代表就订正案文发言。

106. 会议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以便将其作为 UNEP/CBD/ICCP/3/L.5 号建议草案转交全体会议。

107.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ICCP/3/L.5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3 号建议。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1.4.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

108.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本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4。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和专家名册启动使用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3/6 和 Add.1)，此外，还有一份资料文件载有对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的意见汇编(UNEP/CBD/ICCP/3/INF/4)和关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发展国家生物安全法规的项目的资料文件(UNEP/CBD/ICCP/3/INF/11)。

109.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10. 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111.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2.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4。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核可了《为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开展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还请执行秘书为实施该项《行动计划》而建立一套协调机制，以期促进合作伙伴关系并尽最大限度实现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互补和协同增效，并请他根据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进度报告。

113. 秘书处的代表对执行秘书所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3/6)作了一项文字性更正，该份说明中列有有关上述协调机制的构成部分的提议、以及关于促进有效实施《行动计划》的其他措施的提议，其中包括用于评价能力建设措施、查明能力建设举措的涵盖面和空白之处、以及各不同实体在促进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资源和作用的各种指标。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到另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CBD/ICCP/3/INF/4)，其中列有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收到的关于《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方面的资料。

114. 他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曾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旨在促进其批准和有效实施《议定书》的援助时考虑到此项《行动计划》，并同时提请会议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VI/17 号决定，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其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为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财政资源，特别是为促使各方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提供财政资源。

他请各位与会者审议这些议题，以期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编制一份建议草案。

115. 他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充分审议据于 2001 年 7 月 11-13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认为是对《行动计划》的有用补充的若干案文，其中包括《行动计划》的附录一(权利与义务)和附录二(所需关键能力的初步清单)、以及哈瓦那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二(实施工作工具包)。他请政府间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些附文一为便于参照，已作为执行秘书所编制的说明(UNEP/CBD/ICCP/3/6)的附件三至五重新印发一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116. 主席说，议程项目 4.1.4 涉及到两个彼此独立、但却相互关联的议题:即有关《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议题;和专家名册及其自愿信托基金的准则。他特别针对《行动计划》请与会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协调机制;秘书处的职能;执行秘书在其说明(UNEP/CBD/ICCP/3/6)中提出的各项议题,包括评估能力建设措施的初步指标;如何处理该说明的附件二;各不同实体在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作用;附件三至附件五中所列的材料;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问题。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组)、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118. 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代表也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19. 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0. 关于议程项目 4.1.4 的第二个构成部分,即关于专家名册的实际使用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说,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的第 2/9 B 号建议中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专家名册的暂行准则。它曾请执行秘书“作为该名册的管理人,履行该名册暂行准则中所具体列明的职能”,并就该名册的实施现状编制一份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政府间委员会在同一项建议中还要求设立一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的自愿性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支付因使用从该名册中遴选的专家而涉及的费用。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还曾请执行秘书做出有关该信托基金试行阶段的工作安排,并向各国政府征求该自愿基金的运作的资料,同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汇报此方面的进展情况。

121. 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关于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说明(UNEP/CBD/ICCP/3/6/Add.1),其中列有关于该项基金试行阶段的安排及其使用的暂行准则方面的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VI/29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试行信托基金,并请执行秘书向各国政府征求关于此项基金的运作的意见。他解释说,该份说明的附件二中列于方括号内的案文表明未能从各国政府收到任何涉及有关具体领域的意见,且秘书处已编制了列有各种备选办法的文件。他请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列于该份说明的

第四节中的建议草案。

122. 主席邀请与会者具体针对专家名册问题发表意见，并强调说，鉴于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核可了该信托基金试行阶段的安排，因此各位与会者或愿把重点放在执行秘书所编制的说明(UNEP/CBD/ICCP/3/6/Add.1)附件二中所列、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拟议暂行准则之上。

123.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组)、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纳米比亚(代表非洲组)和多哥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24.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5. 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26. 在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能力建设(专家名册)问题的案文草案。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解释说，执行秘书根据主席案文开展的活动可以利用现有的预算资金进行，不会引起任何额外的财务问题。

12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巴西、日本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128. 工作组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关于专家名册的主席案文，并将其作为 UNEP/CBD/ICCP/3/L.6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29.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ICCP/3/L.6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4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130. 工作组还在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主席案文。

13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太集团)、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32.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133. 发言的还有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

134. 工作组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案文，并将其转交全体会议。

135. 工作组在第 7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能力建设问题的主席案文的附件。主席对附件提出了若干处修正。

13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

137. 会议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案文，并将其连同以前核准的那部分案文一起，作为 UNEP/CBD/ICCP/3/L.7 号建议草案转交全体会议。

138.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第二工作组主席更正的 UNEP/CBD/ICCP/3/L.7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5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139. 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表示，希望会议的报告反映出以下意见：当前帮助获取现有资源的机制，特别是供加勒比国家利用的机制，没有发挥效力。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吁请政府间委员会和秘书处迫切地争取解决这个问题，并加强所有参加国的获取和参与机会。

4.1.5.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140. 政府间委员会于本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5。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问题提出的说明(UNEP/CBD/ICCP/3/7)、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要求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ICCP/3/7/Add.1)和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第 2 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3/7/Add.2)。委员会还收到了汇集了截至 2002 年 2 月 10 日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所提意见的资料文件(UNEP/CBD/ICCP/3/INF/5)。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感谢加拿大、法国、日本、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举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提供的慷慨资助。

14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要求问题技术专家会议联席主席 Desmond Mahon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另一名联席主席 Audia Barnett 女士(亚买加)发言)汇报了会议的工作。在审议其第一项任务(就执行关于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应附有单据的第 2(a)款第一句提出建议)时，与会者们部分地借鉴了第 18 条第 2(b)和(c)款技术专家会议 2001 年 6 月和 2002 年 3 月分别在巴黎和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工作。这些工作促使与会者提出了他们对《议定书》的几个方面的理解，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在《议定书》生效时履行上述第一句的义务。各专家必须审议第 1118 和 20 条之间的关系，因为上述 3 条既涉及关于文件编制的决定，也涉及文件编制所需要的资料。各专家还必须审议了大宗商品运输系统当前的状况。各专家意识到第一句的临时性质，并在得出结论时接受了“最好有”与“必须有”之间的区别。有关在《议定书》生效时执行第一句的建议在会议报告(UNEP/CBD/ICCP/3/7/Add.1)的附件所载专家组的建议第一段中再次出现。

142. 关于其任务规定的第二部分，即针对有关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第二句内所述单据所涉细节的一项决定，确定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审议的议题，专家们认为从目前直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将来通过各项决定之前的这段时间是确定如何作为今后各项决定的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详细拟定供其审议这些议题和机制的主要因素。专家们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列于有关建议的第二段。此外，专家们还制定了三项它认为需要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寻求《议定书》的有效有高效率运作、并特别与

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第二句所述决定相关的议题。这些议题列于会议所提出建议的第 3 段。

143. 他汇报说，在讨论过程中，专家们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看法，并在下列共识的基础上达成了一份商定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案文将指明各方就其他资料问题表达了一系列广泛的看法。此类内容共有两项，均以星号标出。他向《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了会议编制的建议。

144.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以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主席 Paul Luu 先生(法国)的名义对他本人不能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歉意，继而向会议汇报了专家组顺利开展工作的情况。除审议了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之外，各位专家还审查了其第 3 款，最终解决了大多数未决议题。在其工作过程中，因向各位专家提供了若干项示范单据，从而协助了他们开展工作。他说，专家们提出了有关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如何处理第 18 条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方式方法。他提请注意列于其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CBD/ICCP/3/7/Add.2)的附件中的专家建议。经对这些建议所涉内容作了简要介绍后，他强调需要以迅捷的方式采取后续行动。

145.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挪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46. 继本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对该项目作出介绍后，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5。

14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就第 18 条提出了几项建议。继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行的技术专家会议后，政府间委员会邀请几个有关的国际组织以书面的形式就其是否有能力帮助缔约方满足《议定书》第 18 条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为了第 18 条第 2(b)款和 2(c)款的目的，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编制示范模板，作为专门适用于目前制度的独立模板使用，或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文件工作中。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召集由各国政府任命的技术专家参加的会议，以便在巴黎技术专家会议建议的基础上就第 18 条第 2(b)款和 2(c)款资料要求的方式方法以及示范模板和上述第 18 条的两款和同一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问题提出建议。

148. 就第 18 条第 2(a)款，政府间委员会并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就《议定书》生效时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所提要求的有关实施情况以及第 18 条第 2(a)款各项内容的要求提出看法和提供相关资料。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就这些看法和相关资料草拟一份综合报告，并与第 18 条第 2(b)款和 2(c)款问题技术专家会议先后衔接地举行一次技术专家会议。据此，上述会议于 2002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业已提交工作组(UNEP/CBD/ICCP/3/7/Add.1 和 Add.2)。秘书处收到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提出的看法和相关资料后所整理的全文汇编也已印制完毕(UNEP/CBD/ICCP/3/INF/5)，同时还可提供日本提交的一份文件(UNEP/CBD/ICCP/3/INF/13)。

149. 主席请与与会者首先着重就执行秘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说明附件所载示范模板和第 18 条第 2(b)款和 2(c)款的要求提出评论意见。

15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51. 主席接着请会议就技术专家会议第 2 次会议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第 2(b)款和 2(c)款)的报告(UNEP/CBD/ICCP/3/7/Add.2)、特别是就该报告附件所载建议提出评论意见。

15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53. 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请与会者就技术专家会议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要求的报告所载建议作出评论，尤其是就附件的建议稿中标有*号的部分作出评论。

15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托维亚、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55. 社会科学研究所(代表其他与会的独立科学家)、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国际工业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56. 主席表示，第 18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业已成立，由 Nematollah Khans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任联席主席。联络小组应审查第 18 条第 2(a)款要求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建议第 1(d)和(e)段以*号标出的部分以及建议第 3 段提到的各项问题，以期就今后应如何审议上述问题提出建议。一种可能性是探讨能否将其中一些问题纳入建议第 2 段所涉及的内容。他请联络小组向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举行的会议作出汇报。

157. 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听取了联络小组两名联席主席的进展报告。

158.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说联络小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指示，讨论的重点是技术专家会议关于第 18 条第 2 款(a)要求的报告附件内所载的评论意见第 1 段(d)和(e)和第 3 段。尽管讨论是积极的，但小组内的意见趋于两极化，工作组主席希望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商定一个最后案文。

159. Javad Aminmans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没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审议关于第 18 条第 2 款(b)和(c)项的评论意见内带有*号的案文。因此，他提议联络小组继续努力，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60. 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两位联席主席的另一份进度报告。联席主席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就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161. 在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作为

联络小组的联席主席之一介绍了该小组就第 18 条第 2(a)款进行讨论的情况。

162.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日本、新西兰、挪威、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163. 鉴于难以就引起争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提议由他起草一份文件，在其中列入一项简短的建议和两个附件，其中第一个附件将载有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作规定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他将在第二个附件中概述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进行的讨论。作出的操作性决定将是把这两个附件转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

16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就主席的提议发言：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委员会、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5. 主席表示，他将举行一次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会议，该小组将由以下国家和组织各派一名代表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中国、埃及、欧洲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挪威、西班牙、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66. 联络小组的联席主席之一 Nematollah Khans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主席就第 18 条第 2 (b)和(c)款提出的一份案文。

167.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就该案文发言：阿尔及利亚、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8. 主席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案文。

169.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就经过订正的文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欧洲共同体、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70. 挪威对没有就根据第 18 条第(a)、(b)和(c)款编制的适用格式或运输文件举行任何讨论表示遗憾。该国由于意识到有必要制订独立的运输文件，已经为执行第 18 条第(a)、(b)和(c)款编制了示范格式。这些格式在抬头中说明，这是根据《卡特赫纳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a)、(b)和(c)款提供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文件。这些格式是在现有的格式基础上编制的，但经过调整，以便适用于《议定书》。挪威已经把这些示范格式提交秘书处(见 UNEP/CBD/ICCP/3/INF/14)，并提出协助秘书处进一步制订适合的格式。

171. 会议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以便将其作为 UNEP/CBD/ICCP/3/L.11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7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ICCP/3/L.11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6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1.6.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173. 2002 年 4 月 22 日，政府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6。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为这一主题编制的说明(UNEP/CBD/ICCP/3/8)以及一份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之下进行监测和汇报的评论意见汇编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ICCP/3/INF/6)。

174. 在本次会议第 2 次全体会上，没有任何代表就此项目发言。

175. 继本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对该项目作出介绍后，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6。

17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曾明确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内“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项目下审议的问题是报告的格式和时限问题。执行秘书曾草拟过一份格式草案供政府间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查。政府间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查该项目时支持提交供审查的总的格式，并请各国政府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就格式草案提出评论意见。执行秘书收到了 6 个国家政府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已提交本次会议(UNEP/CBD/ICCP/3/INF/6)。

17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日本、肯尼亚、巴拉圭、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178. 主席指出，他将拟订一份案文，以供工作组在随后举行的本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会议审议。

179. 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关于监测与报告的案文。

180. 巴哈马和喀麦隆的代表作了发言。

181. 会议核准将经口头修正的主席案文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CP/3/L.2 转交全体会议。

18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ICCP/3/L.2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7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1.7. 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事项(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183. 2002 年 4 月 22 日，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7。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由执行秘书编制的有关这一主题的说明(UNEP/CBD/ICCP/3/9 和 Add.1)以及一份关于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需处理的其他事项评论意见汇编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ICCP/3/INF/7)。

184. 在本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没有任何代表就此项目发言。

185. 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7。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处理的其他事项，并就这一议题提出了几项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就推动问题的审议和交流看法以及就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时可能出现的需要作出澄清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的机

制提出评论意见。政府间委员会还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应予包括的项目向执行秘书提出看法。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草拟了上述两份文件。已经收到的关于推动问题审议的机制的评论意见包括了广泛的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ICCP/3/9)提出了一些建议供政府间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就中期工作方案所列项目发表的意见综述(UNEP/CBD/ICCP/3/9/Add.1)附件载有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是秘书处草拟的，也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业已提出的推动其他问题审议的机制和中期工作方案问题的各项评论意见的全文现已编入资料性文件 UNEP/CBD/ICCP/3/INF/7。

186. 主席请会议就推动其他问题审议的机制进行评论。

18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88. 主席接着提议与会代表讨论上面提到的机制以外的各项其他问题。

189.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190. 最后，主席请与会者就中期工作方案的各项提议发表了看法。

19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192. 主席指出，他会审视就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具体评论意见，并就2002年4月24日上午的工作组会议应如何就此问题取得新的进展问题提出建议。

193. 2002年4月24日在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本项目。主席在谈到中期工作方案时说，他拟定了一份案文，其中考虑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所有来文。他指出已经收到了一些来文，希望收到更多的来文。他提出了一份应列入案文的各种机制的清单。他还认明了机制之外的五个潜在问题。他概述了在为统一认定、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and 评估《议定书》实施程序审查设立一个统一规则方面可举荐的行动。然后他建议应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审议如何进一步促进非缔约方越境转移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分类的问题。

194. 主席决定举行一次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会议，该小组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195. 在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他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案文，该份建议将在小组第2次会议之后最后定稿。

196. 工作组于2002年10月25日在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案文，其中列入了在同主席之友小组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

1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澳大利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加拿大、埃

塞俄比亚、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 主席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工作组的第 8 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经过订正的案文。

199.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 会议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以便将其作为 UNEP/CBD/ICCP/3/L.8 号建议草案转交全体会议。

20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 UNEP/CBD/ICCP/3/L.8 号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8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2. 酌情审议的其他事项

202. 2002 年 4 月 22 日，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鉴于临时议程的说明(UNEP/CBD/ICCP/3/1/Add.1)第 6 段内所概述的理由，秘书处没有针对此项目编制任何具体文件。

203. 没有代表希望针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内所列、但不包括在议程项目 4.1 之下的项目发言，即：

(a) 决策(第 10 条第 7 款)；

(b)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

(c) 秘书处(第 31 条)；和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5 款)。

204. 阳光项目的代表就《生物安全议定书》与《生物武器公约》之间的联系发言。

项目 5. 其他事项

向荷兰政府和人民致谢

205.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主席团提交的一份感谢荷兰王国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的建议草案(UNEP/CBD/ICCP/3/L.3)。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草案，将其作为第 3/10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关于对原产地基因和多样性的污染问题的决议草案

206.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提请注意非洲集团编写的

一份关于对原产地基因和多样性的污染问题的决议草案。

207.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 由于在违反《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下流入国际贸易的改性活生物体日益增加, 非洲国家担心, 若不迅速纠正这一局面, 全世界基因资源可能将受到广泛和不可逆转的污染。迫切需要迅速批准和实施《议定书》, 并迅速地在国家一级颁布关于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法规。可能发生的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使得这些令人忧虑的问题更加严重。

208. 政府间委员会决定, 鉴于未得到机会事先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 会议将不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

209.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主席团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问题提交的一份建议草案(UNEP/CBD/ICCP/3/L.4)。会议通过了该建议草案, 将其作为第 3/9 号建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在委员会结束其工作时所作发言

210. 下列国家的代表还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正式声明: 澳大利亚、格林纳塔(代表那些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211. 澳大利亚代表说, 鉴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可能在明年生效, 而且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国和出口国均将因此受到影响, 澳大利亚促请各国集中精力缩小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中继续存在的现实与理论之间的差距。例如, 详细的资料规定并不会保护环境, 也不会使得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能够在不对所有市场形成重大干扰和增加其费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如果要使《议定书》获得可操作性, 必须由专家根据健全的风险评估进行技术性活动。澳大利亚促请各进口国缔约方迅速准备好国内的框架, 以便可以开展所规定的和重要的宣传教育活动。进出口公司、海关官员、检疫官员、航运代理行、转运商和银行以及其他方面都需要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接受关于其条款的宣传教育, 以便保证使《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尽可能顺利地进行。

212. 格林纳达代表说, 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欢迎针对其具体关注的事项提出的倡议。能力建设对于这些国家切实执行《议定书》来说至关重要, 他对那些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所有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感谢, 但与此同时也强调, 必须为此目的提供额外资助。尽管出现了某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但本次会议在一些问题上的缓慢进展使他特别担心。他期望各国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 及时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他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最近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海牙部长级宣言》表示欢迎, 特别是其中向各国发出的批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呼吁。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说, 亚太集团认为, 在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方面, 已经进行了大量工作。他强调今后在执行

《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尤其是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条款方面，各国负有共同的责任来面对挑战。现实情况需要各国表现出政治意愿、谅解与合作。尽管本次会议为加速筹备进程进行了艰苦的工作，但在满足不断增加的期望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少。有必要强调，必须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与合作。

214. 西班牙代表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若干议程问题上缺乏进展，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感到失望。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国家准备接受就《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达成的微妙妥协，但并不支持技术专家会议或主席的总结中提出的建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215.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以经过修订的由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UNEP/CBD/ICCP/3/L.1)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并通过了第一工作组(UNEP/CBD/ICCP/3/L.12)和第二工作组(UNEP/CBD/ICCP/3/L.13)的报告，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在事前对各自的报告进行了介绍和订正，政府间委员会亦对其进行了修订。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同主席协商，为报告定稿，以便在其中反映最后一天会议的讨论情况。

项目 7. 会议闭幕

216. 在与会者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05 分宣布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2年4月22—26日，海牙

3/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27条)

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2/1号建议，

确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对于经济转型国家的重要性，它们必须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能力，以便在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制定和执行国家法规、政策和行政措施，

重申应继续遵照《议定书》第27条的规定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进行信息收集和分析，

进行了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可能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要点的初步意见交换，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如果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之前尚未向执行秘书报送有关因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定的资料，至迟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六个月报送此种资料；
2. 请执行秘书继续就国际法中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收集资料，补充更新执行秘书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国际赔偿制度的说明(UNEP/CBD/ICCP/2/3)中所载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在自愿基础上至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六个月根据本建议所附的调查表向执行秘书提出资料或初步理解，以便对由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形成必要的理解；
4.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3段提供的资料，并将此资料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5. 重申其在第2/1号建议第4段中向《公约》各缔约方发出的邀请，请尽早但无论如何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举办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讲习班；

6. 重申其第 2/1 号建议第 7 段中发出的邀请，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至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六个月就该会议可能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要点向执行秘书报送其意见；

7. 请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2/1 号建议第 7 段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可能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所提交的意见，并在这些意见基础上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该次会议审议。

附件

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调查表

注

本调查表中所列任何内容均非意在预先判断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针对拟依照《议定书》第 27 条通过的进程作出的决定。

本调查表中所列提问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或回答任何它们认为适宜的问题或议题。

调查表

1. 《议定书》所涉范围内何种类型的活动或情形据认为最有可能在贵国造成损害？何种类型的标准有助于评估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2. 《议定书》第 27 条提及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应囊括哪些类型的活动或情形？
3. 应如何界定“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这一概念、以及如何予以估值和分类？这是否应不同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框架内所述损害的界定、估值和分类？
4. 应由谁来承担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
5. 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赔偿标准为何，即：过失责任、严格责任或绝对责任？
6. 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时，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豁免赔偿责任？
7. 赔偿责任是否应有时间限制，如果应该有，这一时限应为多长？
8. 赔偿责任是否应有金额限制，如果应该有，此种金额应为多少？
9. 针对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所作出的裁决如何在另一国/辖区得到承认或执行？

10. 在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内，仲裁在解决因损害而引发的争端过程中具有何种相关性？
11. 国家赔偿责任和国家职责概念可在《卡塔赫纳议定书》框架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12. 谁应有权对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而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要求？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其中要求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促进遵守《议定书》条款并处理违约案件的合作程序和体制结构，

审议并进一步完善了其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2/11 号建议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1. *商定把本建议附件一所载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转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

2. *还商定把本建议附件二所载就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中的方括号案文提出的选择办法转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以便协助该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3.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附件一中的方括号案文的意见或理解，提交时间最迟应比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提前 6 个月；*

4.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3 段提交的意见，并将其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

附件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下列程序和机制系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拟定；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所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一.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处理缔约方的违约事件、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为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依循透明性、公平性、迅捷性和可预见性、[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诸项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订立的、各国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

二. 体制结构

1. 兹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负责履行本文所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经缔约方提名、并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其中应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内各选出三名[, 并确保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保持平衡]。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公认具备生物安全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 [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中任职]。
4.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 整个任期为四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每一区域选出一名、一共五名任职期为一半的成员, 并另外选举十名全任期成员。其后,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每次另行选举新的全任期成员, 以替代那些任期已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届以上。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它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应为履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
6. 委员会应就其职能的履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建议, 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三.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应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事件,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 (a) 查明送交给它的违约个案的具体情形及其可能原因;
 - (b) 审议提交给它的与履约相关的事项和违约案件的资料;
 - (c) 酌情就履约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 以期协助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 (d)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 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
 - (e) 酌情采取措施, 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f)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四.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涉及履约事项的任何报告：
 - (a) 任何缔约方针对其自身的情况；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情况；或]
 -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2. 秘书处应于收到以上第1(b)和(c)段中所述报告后十五天之内将所收到的报告送交所涉缔约方，且一俟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便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报告、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任一缔约方于收到针对其履行《议定书》条款的问题发送的报告后，最好应在三个月之内、但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作出答复，并在视需要寻求委员会予以协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期限应自秘书处核证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述的六个月期限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或资料，便应把有关报告转交委员会。
4. 某一报告中所涉及的缔约方或发送报告的缔约方有权参与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委员会拟定和通过有关建议的过程。

五. 资料和咨询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下列各方的信息和资料：
 - (a) 所涉缔约方；
 - (b) [提出了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报告的缔约方。]
2. 委员会可寻求或接收并审议来自以下各方的相关资料：
 -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 (b) 有关国际组织；
 - (c) [非政府组织，或]
 - (d) [秘书处。]
3. 委员会可征求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列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为《议定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性资料保密。

六.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的措施

1. 委员会可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并考虑到像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这样的因素，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来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

(a) 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

(b) 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酌情请求或协助所涉缔约方制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以便在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对《议定书》的遵守；和

(d)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亦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并考虑到像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这样的因素，决定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a) 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告诫；]

(c) [公布违约案件；或]

(d) [[依照国际法]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拥有的某些权利或特权。]

七. 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依照《议定书》第 35 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附件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下列程序和机制系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拟定；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所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一.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处理缔约方的违约事件、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为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依循透明性、公平性、迅捷性和可预见性、[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诸项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订立的、各国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

选择 1

保留第一处方括号所载案文，删除第二处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全部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3

删除本部分所有方括号所载案文，但要反映第六节第 1 段和第 2 段起首部分方括号所载案文中的意见（见第六节第 1(c)段的选择 3 和第 2 段起首部分的选择 2）。

选择 4

结合采用上文选择 1 和选择 3。

二. 体制结构

1. 兹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负责履行本文所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经缔约方提名、并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应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内各选出三名[，并确保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保持平衡]。

选择 1

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公认具备生物安全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中任职]*。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3

按以下方式修改方括号所载案文：

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客观地、为议定书的最大利益在委员会中任职。

选择 4

方括号所载案文改为：

并应代表其政府

4.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整个任期为四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每一区域选出一名、一共五名任期为一半的成员，并另外选举十名全任期成员。其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每次另行选举新的全任期成员，以替代那些任期已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届以上。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它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应为履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
6. 委员会应就其职能的履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三.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应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事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a) 查明送交给它的违约个案的具体情形及其可能原因；

(b) 审议提交给它的与履约相关的事项和违约案件的资料；

(c) 酌情就履约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以期协助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d)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

(e)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f)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四.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涉及履约事项的任何报告：

(a) 任何缔约方针对其自身的情况；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情况；或]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将方括号中的安穩改为：

经相应资料证明的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情况；或

选择 3

按以下方式修改方括号所载案文：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有确证资料证实的情况；或

选择 4

在第 1 段结尾处就(b)分段增加以下一段话：

委员会可拒绝审议根据本节第 1(b)段提交的任何无关紧要或证据不足的报告。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2. 秘书处应于收到以上第 1(b)和(c)段中所述报告后十五天之内将所收到的报告送交所涉缔约方，且一俟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便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报告、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任一缔约方于收到针对其履行《议定书》条款的问题发送的报告后，最好应在三个月之内、但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作出答复，并在视需要寻求委员会予以协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期限应自秘书处核证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述的六个月期限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或资料，便应把有关报告转交委员会。
4. 某一报告中所涉及的缔约方或发送报告的缔约方有权参与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委员会拟定和通过有关建议的过程。

五. 资料和咨询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下列各方的信息和资料：
 - (a) 所涉缔约方；
 - (b) [提出了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报告的缔约方。]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2. 委员会可寻求或接收并审议来自以下各方的相关资料：

-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 (b) 有关国际组织；
 - (c) [非政府组织，或]
 - (d) [秘书处。]
3. 委员会可征求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列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为《议定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性资料保密。

六.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的措施

1. 委员会可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并考虑到像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这样的因素，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来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

(a) 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

(b) 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酌情请求或协助所涉缔约方制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以便在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对《议定书》的遵守；和

(d)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亦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并考虑到像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这样的因素，决定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a) 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告诫；]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删去方括号所载案文。

(c) [公布违约案件;或]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2

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3

按以下方式修改方括号所载案文：

公布违约声明；或

或

公布可能的违约案件；或

或

向公众提供违约案件的报告；或

选择 4

把方括号所载案文改为一般规定，置于第 6 节之后如下：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向公众提供 履约委员会和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报告。

(d) [[依照国际法]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拥有的某些权利或特权。]

选择 1

保留方括号所载案文但删除“依照国际法”。

选择 2

删除方括号所载案文。

选择 3

将方括号所载案文改为：

在适当情况下，采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所述符合国际法的额外措施。

选择 4

将方括号中的案文改为：

如果出现一再或持续违约的情况，可在《议定书》的框架内并根据国际法采取进一步的更为强有力的措施，但不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七. 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依照《议定书》第 35 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3/3. 信息和资料交流(第 20 条)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与其第二次会议所建议的信息和资料交流工作有关的休会期间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回顾一直在不断根据其第一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开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活动，

还回顾国家能力、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利用、以及议定书的成功实施三者之间的相互关联，

认识到通过试行阶段的运作取得经验的重要性，即以此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作出决定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

1.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信息登记和检索继续参与试行阶段的工作，并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五个月提交其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试行阶段直至其完全投入运作和正常发挥功能的这一过渡阶段的意见；

2. *欣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对执行秘书有关请它对独特鉴别系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要求作出了答复，*注意到*经合组织通过了为转基因植物指定独特鉴别方法的指南，作为进入经合组织产品数据库和业经核准用于商业用途的现代生物技术产品互通系统的关键，并*建议*经合组织的产品数据库确立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互用适用性，在经合组织的转基因植物独特鉴别系统进入可利用阶段吸纳该系统，进一步完善这一独特鉴别系统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互用适用性，并就以上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汇报；

3. *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就制订与协调可被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用于列入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综合报告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建立独特鉴别系统发表意见；

4. *建议*在其中央门户下订立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所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鉴别方法的登记簿；

5. *注意到*将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与试行阶段实施工作有关的技术议题的第三份说明(已作为本建议的附件重新印发)，进一步开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试行阶段工作；

6. *认识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于《议定书》生效时全面发挥其功能的重要性、以及满足所有国家在操作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能力需要的重要性，并*请*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助，以酌情确保这些建议、以及列于上述主席团第三份说明中的那些建议得到贯彻执行，包括继续开展区域性活动和诸如工具包和模板等重要工具和所需设备，从而协助各国建立起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互通的本国数据库；

7. 欢迎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在内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为了便利决策和帮助各国的能力建设努力使试行阶段成为检索官方资料、特别是风险评估方面资料的一种有用的工具。

附件

关于与处理试行阶段有关的技术问题的第三份说明

一. 背景

1. 在完成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独立审查报告¹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即，对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实施和发展工作进行管理监督，通过了本说明，以便协助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努力，在《议定书》生效时建立起一个发挥全部功能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2. 本说明为进一步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出了建议，其中考虑到了审查报告所述顾问在进行独立审查期间查明的长处和短处，并考虑到了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问题举行的各次区域会议提出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就试行阶段的目标和运作提出的建议所载具体意见，以及就试行阶段的监督和审查提出的指导意见。
3. 在编写这些建议的时候，主席团考虑了独立审查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参考了迄今为止在发展和实施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向那些参加了迄今历次为发展和实施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制订技术性建议的联络小组会议的专家征求了技术咨询意见。
4. 主席团回顾，试行阶段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获得经验并提供反馈，以便建立一个发挥功能并可以从互联网上接通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并认为，已经能够显示，通过建立主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系统，以及为能够建立分布式的系统而采用开放式的规程和标准，为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进行高效率的信息交换提供了有用和令人满意的模式。
5. 主席团还指出，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尽管为满足大多数国家的需要提供了技术性解决办法，但该阶段的另一主要目标，是查明和着手解决各国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能力需要。需要进一步增加所有国家的参与，包括解决能力建设问题，以便使各国能够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在试行阶段的发展和实施工作，从而实现就试行阶段的发展情况提供适当反馈的目标。
6. 主席团还意识到，需要适当处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不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组成部分所涉问题，以便在《议定书》生效后在一过渡时期内继续利用该组成部分，以待建立为充分参与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组成部分所必需的全部能力。

1. UNEP/CBD/ICCP/3/5/Add.1 和 UNEP/CBD/ICCP/3/INF/10。

二. 建议

1. 继续利用互联网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试行阶段

(a) 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试行阶段及其以后的阶段鼓励及帮助各国和各组织继续保管自己的数据，并通过加强和继续利用分布式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系统来分享信息，以保证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提供最新的资料。

(b) 尽可能以不同的格式(例如 HTML、XML、PDF、压缩文件和其他主要文件格式)通过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资料 and 文件。

2. 中央数据库

(a) 通过“最佳做法程序”(例如防火墙、数据加密等)保证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数据库的安全。

(b) 回顾以下建议：各国应建立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联络点，由该联络点负责以下工作：核对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为该国登录的数据；使合作伙伴组织内和用户国家内的核对程序标准化，以保证使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数据库更加一体化；通过自动生成关于数据变化的报告来发现未经授权的登录或对数据的修改。

3. 参与试行阶段

(a) 继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参加者在《议定书》生效前尽快为试行阶段提供更多的资料，并积极参与发展和利用该阶段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b) 继续采用开放式的规程和标准，并鼓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各合作伙伴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其信息系统时遵守和充分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互用适用性准则。

(c) 促进信息技术专家、各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络点以及合作伙伴组织之间的协作，例如通过电子讨论小组促进合作和讨论。

(d) 继续用光盘形式编制和分发不在线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数据库。

(e) 编制模板和模型(通过联线和光盘提供)，以协助各国政府编制可以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互用适用性的本国生物安全数据库。

4.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内容

(a) 意识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在执行《议定书》各项监管工作方面的作用，因此保证在质量、中立、多学科及符合各缔约方需要的基础上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信息(例如科学信息)。

(b) 继续寻求同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或其他科学信息来源(例如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ITIS 或 2000 年物种

数据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使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监管和科学信息更加具有价值和全球意义。

(c) 扩大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的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例如在其中列入关于像供资和培训机会这样的其他现有能力建设机会的信息。

(d) 尽快以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工作为基础,例如经合组织关于指定转基因植物的独特识别物的准则,建立并实施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协调一致的独特标识系统,以便帮助提高信息检索效率。

5. 编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工具箱

(a) 继续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部分与工具箱适当部分之间的联系。

(b) 进一步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工具箱,以便列入更多的针对不同对象的深入培训教材。

6. 能力建设

(a) 意识到能力建设是持续的过程和应该以长期观点制定能力建设方案以保证可持续性,主席团进而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进一步发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问题。

(b) 鼓励各国政府在审议同能力建设有关议程项目(UNEP/CBD/ICCP/3/6)时顾及关于各区域指出应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活动中满足的能力建设需要的综述报告(UNEP/CBD/ICCP/3/5/Add.3)。

(c)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在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时将这些指明的需要考虑在内。

(d) 与现有各项倡议和国际电信联盟等组织合作,帮助确保世界各地都能充分和公平地享有因特网。

(e) 提供电话和传真热线,以确保不受干扰地获取和传播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现有资料。

7. 行政管理

(a) 回顾在根据《议定书》第20条第1款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时,是将其作为《公约》信息中心机制的一部分,以帮助交换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并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

(b) 回顾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以下建议:鉴于《公约》信息中心机制与生物安

全信息中心的作用明显不同,应该在技术和运作方面把后者作为一个明确分立的组成部分,²

(c)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建议,在管理和运作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时,应使《议定书》各缔约方能够明确地意识到其作为履行《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工具所具备的地位和特性。

8. 监督和审查

(a) 主席团将酌情利用技术专家的咨询意见,继续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实施和发展进行管理监督,并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b) 主席团建议,将来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展情况进行的审查应争取包括同多种多样的国家和参与组织之间的协商。

2. UNEP/CBD/ICCP/1/9, 附件。

3/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一.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认识到如果有详细资料可确定每一专家的特定知识和专业领域，专家名册便可发挥最大作用，

1. 请执行秘书向各国中心发送专家名册最新提名格式，以加速增订目前名册内所载的资料；
2. 促请各国政府针对新的提名表各栏目增订、或请其提名的专家增订名册中现有的资料；
3. 请执行秘书向各位目前列在专家名册内的专家发送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4. 还促请尚未依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向名册提名有关专家的政府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采取此种行动；

二.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

重申自愿基金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支助发展中国家地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选择的专家的费用，

注意到并且欢迎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2/9 B 号建议第 6 和第 7 段，为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专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支付使用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上选择的专家的费用提供的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由秘书处进行行政管理的试行性的信托基金的决定；并请执行秘书向各国政府征求有关这一基金运作的意见，就此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汇报；

5.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随附本文件的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6.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暂行准则之前采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7. 请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暂行准则之前根据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主持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工作；
8.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款者向基金试行阶段提供捐款。

附件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A. 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目的

设立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是为了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选择的专家的费用。

B. 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经费筹措

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资金应通过自愿捐款的方式筹措。执行秘书将依照公约《财务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每年要求有能力捐款的政府、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C. 自愿基金的基本管理

1. 基金的试行阶段应由执行秘书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附件所载的专家名册暂行准则并依照公约《财务规则》进行管理。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应就与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活动有关的行政和业务事项，向执行秘书提出指导意见。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收到自愿捐款，并依照下文 D 节所阐述获得资助的资格，采取逐例处理的方式，根据要求将自愿基金中议定的数额分配给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
4. 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全部行政费用均应由自愿基金支付。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付款总额的 13% 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5. 秘书处应编写关于自愿捐款试行阶段的状况、运作情况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并依照公约《财务规则》编写资金分配报告和财务报表。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这些报告。
6. 秘书处将每年一次在第四季度的季度报告中说明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使用现况，列出已核准请求和已完成任务的价值、目的和时间。报告中还将概述按区域分列的自愿基金使用情况。这份报告将列于同一份季度报告之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 J 节第 2 段所要求编写的关于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

D. 接受资助的资格

兹将接受资助的资格界定如下：

(a) *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仅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出的资助申请；

(b) *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资助申请必须与为第EM/3号决定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2/9 B号建议附件所载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所界定的目的而使用名册中的专家相关。这些目的包括在越境运输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以开展风险评估，作出明达的决定，发展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加强体制，或者履行政府间委员会今后核准的其他职责，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的职责；

(c) *符合资助条件的费用*：

- (i) 符合资助条件的费用包括专业人员费用、旅费以及与使用专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自愿基金试行阶段不得用于资助包括使用专家之外任何其他事项的活动或项目；
- (ii) 应酌情实施联合国对专家的专业人员每日费率。如果来自特定国家专家的正常每日费率超过联合国的每日费率，则核准采用较高的费率。

(d) *评估资助要求的标准*：应依照下列标准评估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所提出的申请：

- (i) *区域平衡*：应优先考虑使用自愿基金不足的区域中缔约方提出的申请；
- (ii) *以往赠款的履约情况令人满意*：审议新的资助申请时应视同一缔约方对以往所获得自愿基金赠款的报告要求的履约情况是否令人满意；
- (iii) *收到申请的时间*：对资助申请按收到的先后次序进行评估。但是，如果与现有资金相比，收到申请的数目和数值较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可要求秘书处特定时期内收集所有申请，以便同时处理所有申请；
- (iv) 政府间委员会可能核准的任何其他标准。

(e) *每项资助要求的最高数额*：要求基金提供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20000.00 美元；

(f) *每年每一缔约方最高拨款额*：在一个年历年内，每一缔约方从基金内获得的最高拨款额不得超过5万美元；

E. 提出申请资助、处理申请、分配资金和提交报告的程序

缔约方申请资助、处理申请、分配资金和提交报告的步骤如下：

(a) 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的资助申请须经国家主管当局核准，由国家协调人提交给执行秘书。资助申请须用所附资助申请表填写(附录 A)，并在希望开始执行任务日期至少60天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 (b) 秘书处应在收到填写完毕的资助申请表二星期内确认收到资助申请；
- (c) 秘书处应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依照上文 D 节所列的资助资格评估资助申请，并在收到申请 30 天内向提出申请缔约方说明对申请的决定；
- (d) 如果核准资助，秘书处应依照附录 B 所附的范本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说明将执行任务的目的和范围、完成任务的日期、报告要求以及接受资助缔约方对于使用资金的义务。谅解备忘录应由秘书处签署，并在收到申请 30 天内送交接受资助缔约方签署；
- (e) 接受资助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交还秘书处；
- (f) 秘书处应在收到接受资助缔约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30 天内，将已核准资金的 50% 拨至缔约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g) 接受资助缔约方在完成任务后，应立即、但不得迟于完成任务三个月之后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专家的最后报告，并利用附录 C 所附的报告格式提出关于这项任务的报告；
- (h) 秘书处收到接受资助缔约方的专家最后报告之后，应立即转交尚未支付的余额；
- (i) 秘书处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就所交付的任务提交的所有报告。

附录 A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资助申请表

申请方：

专家姓名和组织：

任务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预期费用(美元)(视需要附上详细资料)：

项目	费率和单位	共计
专业人员费用 ¹	___ 天 @ ___ 美元/天	
旅费		
住宿和生活费 ²	___ 夜 @ ___ 美元/夜	
其他 (具体说明)：		
其他 (具体说明)：		
共计		

1 应采用联合国标准费率；如采用其他费率，必须说明理由并需经执行秘书处批准。

2 适用联合国标准收费率。

国家主管当局代表

姓名： 组织：

签名： 日期：

国家协调人

姓名： 签名： 日期：

附录 B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提供资助谅解备忘录

1. 本谅解备忘录由下列两方订立：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秘书处)和

国家：_____，

机构：_____ (接受资助方)， 该机构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的国家主管当局。

2. 本谅解备忘录列述秘书处和接受资助方关于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支付在下列阶段使用下列专家的费用：

专家姓名和组织：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3. 所附资助申请列明下列补充资料：任务目的，任务的具体活动，申请的费用和价值。

4. 秘书处同意履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所规定关于下列方面的义务：申请方式，处理申请，付款和提出报告。

5. 接受资助方同意履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所规定关于下列方面的义务：申请方式，处理申请，付款和提出报告。

6. 接受资助方有责任与专家讨论，确保接受资助方有明确的期望和职权范围，专家了解这些期望和职权范围，并在开始执行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专家。

7. 为本谅解备忘录商定的具体条件如下：

签名

秘书处代表

姓名：

签名：

日期：

接受资助方代表：

姓名： 签名： 日期：

供转移资金的银行帐户详情：

银行名称：
分行名称/编号：
快速/排序编号：
完整邮寄地址和街道地址：

帐户拥有者：
帐户号码：
货币：

附录 C

获得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资助工作的报告表

接受资助方：

国家主管当局：

A. 任务说明

专家姓名和组织：

任务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B. 评估

是否附上专家的工作报告？ 是 否

工作是否在说明的时间内结束？ 如未按时结束，请说明原因。

工作和有关产品是否实现任务的目的？ 如未实现目的，请说明原因。

请说明专家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

C. 签名

国家主管当局代表

姓名： 组织：
签名： 日期：

国家协调人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3/5.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2/9A 号建议，

确认迫切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使之能够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以及批准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欢迎执行秘书采取的对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倡议进行初步差距分析这一旨在查明仍需进一步努力领域的重要步骤；

意识到不同的实体在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强调各种能力建设努力和各层次的筹资倡议之间需要协调以尽可能地加强互补性和协同作用，促进伙伴关系；

注意到各国不同的要求和能力建设倡议的需求将日趋增越多；

1.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财政资源，其具体目的是为确保切实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执行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本建议附件一所载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

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性财政捐助，推动协调机制的实施；

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登录有关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包括关于成就、经验教训与合作机会方面的报告；

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解决执行行动计划优先内容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落实执行秘书所指明的能力建设倡议的地理覆盖范围，同时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二所载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的指示性清单；

6.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各捐助方和相关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举办关于能力建设的研讨会；

7.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利用本建议附件三所载执行工具箱；

8.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促进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示范项目提供的支助；并

请全球环境基金将这种支助扩大到其他符合资格的国家；

9.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二所载监测行动计划执行的初步指示性清单；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最迟不晚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的3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看法和评论意见；请执行秘书在上述看法和评论意见的基础上草拟经修订的指示性清单供该次会议审议；

10.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行使本建议附件一中所列明的各项职责，以期使协调机制开始运作。

附件一

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 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

A. 目标

协调机制的总目标是便利交流信息以促进伙伴关系和尽可能加强为支持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而采取的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B. 内容

执行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包括以下内容：

1. 区域代表比例平衡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

应由秘书处设立这一联络小组以便就加强行动计划的协调和有效执行的方式方法向秘书处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2.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

应加强和更新秘书处目前管理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数据库，促进协调和交流资料，并以此帮助查明各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和筹资活动所包含的范围、重叠之处和遗漏之处。

3. 资料交流和建立网络机制：

应建立资料交流机制(例如电子邮件服务器)，推动参与促进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不同国家、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工作人员定期和及时交流资料和经验教训。此外，秘书处应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下与特设的机构间生物技术安全网开展协作，促进定期的交流和建立网络。

4. 协调会议和研讨会:

应定期为各国政府代表、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举办定期协调会议、研讨会或圆桌会议，以鼓励对话、明确和促进协同作用、鼓励建立伙伴关系、处理新出现的共同问题、增强对各国不断发展的能力需要的认识以及鼓励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组织采取相互支助的战略；

5. 报告和监测机制:

应利用现有数据库建立一主要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倡议中央报告机制，促进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查明所涉范围、进展情形和产生的影响，查明任何重大遗漏，该机制可以利用统一的格式，例如，一个中央门户或与有关国家、区域或机构联络点/数据库相连的数据库。应扩大秘书处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管理的项目数据库，为其提供资源，使其发挥此种功能。

C. 协调机制的管理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应对协调机制进行管理。作为协调机制的管理机构，秘书处应发挥下述功能以实现上述目标：

1. 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包括根据各参与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捐助者提交的报告定期更新该数据库；

2. 建立并维持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页，使各国能够得到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现成资料，使需要支助的国家能够表明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3.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的资料文件，推动传播有关的资料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积累的经验教训；

4. 在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就其执行行动计划各项内容的进展情况提出的共同格式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和分发综合性报告。

5. 酌情召开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6. 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署和有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各国政府代表、有关组织和捐助者定期举办协调会议和研讨会。

7. 促进对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需要的广泛和共同的认识。

附件二

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³

1. 本附件以清单的形式总结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随 2001 年 1 月 12 日通知向所有国家行动中心分发的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其中阐述了它们关于不同实体可以在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意见。在填写调查问卷时具体述及这个问题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印度、牙买加、日本、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a) 全面负责在制定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并评价其执行情况方面作出决策(如 UNEP/CBD/ICCP/1/9 号文件说明的那样)；

(b) 为协调工作制定指导准则；

(c) 为能力建设制定共同的方式，并鼓励在像风险评估和信息交流这样的问题上使用一致的标准；

(d) 根据对本调查文件作出的答复以及各体会期间研讨会和项目取得的成果订正和修订能力建设框架；

(e) 从国际角度提供总体的指导准则；

(f)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收集必要资料，以供其决定哪些能力建设项目将最有效地帮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包括收集关于各国的重点能力需要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

3. 秘书处的作用：

(a) 为科技能力建设提供行政管理框架；

(b)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重点能力需要及其就监测进展情况发表的意见，完成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项目的执行工作；

(c) 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d) 对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已查明需要以及现有的援助和信息交流方式进行更多的综述和分析；

3. UNEP/CBD/ICCP/3/6, 附件二。

(e) 作为一个联络点，供各组织就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交旨在公开发表的资料，并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f) 促进信息交流；

(g) 加强协同作用，并使各国随时了解重大的进展和机会，例如专家名录；

(h) 帮助使专家名录发挥功能；

(i) 执行政府间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j) 参与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举办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的工作；

(k) 促进现有的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及

(l) 进行协调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参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的途径和方式。

4. *依照缔约方大会所做的相关决定，全球环境基金的作用包括其在以下诸方面的作用：*

(a) 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建立法律和行政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b) 根据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重点需要，包括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填写的调查问卷、休会期间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以及此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行项目所确定的需要，决定应该在哪些其他领域中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c) 执行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旨在协助各国为《卡特赫纳议定书》开始生效做好准备的《环境基金初步战略》，该战略阐述了环境基金将采取何种方式，通过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活动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便协助各国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做好准备；

(d) 提供技术支助；以及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正在建立的区域网络。

5. *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作用：*

(a) 为有关活动向各缔约方、政府和秘书处提供资金；

(b) 为分区域一级的科研能力建设提供联合资助或对应资金，包括赞助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的研讨会；

(c) 提供短期和长期的专家，以便根据经查明在具体问题上，包括在《议定书》第 22 条列举的问题上所需要的援助提供咨询；

(d) 加强所有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6. 政府间组织的作用：

(a) 协助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决策；

(b) 分享关于贸易协义务与议定书义务之间关系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资料；

(c) 就具体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制定建议或标准；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改性活生物体独特识别符进行的工作，以及就关于具体物种风险评估共同基本组成部分的《协商一致文件》进行的工作；

(d) 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定，促进执行“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

(e) 提供进入有关数据库的机会，这些数据库载有关于执行议定书活动的资料，例如，经合组织的 Biotrack 数据库、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的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和咨询服务处；

(f) 为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制订共同原则，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下进行的工作；

(g) 保证同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其他机构和公约进行协调和相互支持；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h)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以及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7. 区域网络的作用：

(a) 促进各国技术、法律和科学机制之间的协调；

(b) 确定并传播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决策、信息交流和使用人力资源方面的最佳做法；

(c) 建立区域中心，以便能够/保证就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及经验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d) 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建立工作；和

(e)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8.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 (a) 在达成共识方面给予合作，并协助提高公众教育和意识；
- (b) 参加并协助各国和各地区为执行《议定书》进行的努力，包括帮助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
- (c) 帮助就《议定书》的执行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 (d) 提高公众意识、推广公众教育、增加公众在决策过程以及政策和程序制订过程中的参与，以便把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更多利益方的意见和利益考虑在内；
- (e)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上代表特殊利益集团和行业利益集团发言；
- (f)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 (g) 参加能力建设举措，保证公众的参与，并提高公众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以及
-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9. *私营部门/工业界的作用：*

- (a) 参与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进行宣传教育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b) 建立与消费者之间的相互信任；
- (c) 开发鉴定、检测和分析评估技术以及监测技术；
- (d) 建立标识、跟踪监测和独特识别符系统；
- (e) 增进获得和处理电子信息的能力；
- (f) 提供上述领域的奖学金；
- (g) 进行风险评估，并着手满足工业界的信息需要并解决其关注的问题；
- (h) 参与能力建设举措，分享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
-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10. *科学/学术机构的作用：*

- (a) 提高公众意识并进行培训和教育活动；

(b) 为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确定专门知识中心和咨询中心；

(c) 为专家名册提供专家；

(d) 执行交流方案和奖学金方案，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私立和公立机构在生物安全问题上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e) 合作进行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

(f) 在基因改变生物体方面协助举办培训活动，并进行风险评估和科研活动，以便提高作物产量；

(g) 参与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其他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附件三

执行工具箱⁴

这个执行工具箱是一套核对清单，它综合汇编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系按下列范畴排列：

- 行政任务(初期的和未来的)
-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 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及第 11 条)

一. 行政任务

初步行动

	任务	条款	√
	<i>初步行动</i>		
1.	指定一个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	19(1), (2)	
2.	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部门，则应说明每一主管部门所具体负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	19(1), (2)	
3.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如下资料： — 任何相关的现行法律、条例或准则，包括那些适用于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审批的法律、条例或准则；和 — 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20(3)(a)-(b), 11(5), 14(2)	
4.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可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即予进口的情形。	13(1)(a)	
5.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豁免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情况。	13(1)(b)	
6.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说明国内管理条例是否应适用于具体的进口。	14(4)	
7.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一个联络点，该联络点负责从其他国家接获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资料。	17(2)	
8.	如遇无法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取得联络的情况，向秘书处通报此种情况并向信息中心提供此种通知的复印本。	(11(1)等)	

4. UNEP/CBD/BS/EM-CB/1/3，附件二。

	任务	条款	√
	后续行动		
9.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下列资料： — 关于通过管理程序和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和 — 第 33 条所规定的报告。	20(3)(c)-(e)	
10.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信息和资料。	25(3)	
11.	监测《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尚待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33	
12.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任何依照以上第一部分规定提供的资料出现的任何相关更改。		

二.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任务	条款	√
1.	确保在从事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2(2)	
2.	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本国出口商为向另一国出口而发出的通知以及本国国内申请者为获得对可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的国内批准而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8(2) 11(2)	
3.	确保代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任何国内管理条例均与《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9(3)	
4.	确保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决定。	10(1)	
5.	确保为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风险评估，并应以合理科学方式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15(1), (2)	
6.	制定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16(1)	
7.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于无意之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其中包括规定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释放之前对其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16(3)	
8.	努力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在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对其进行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16(4)	
9.	于获悉已发生下列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了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同时亦应顾及可能对这些国家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17(1)	
10.	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对凡拟作有意越境转移的、属于《议定书》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	18(1)	

	任务	条款	√
	包装和运输。		
11.	采取措施，规定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应该： — 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和 — 列明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18(2)(a)	
12.	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 具体说明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要求； — 提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络点；和 — 提供接收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18(2)(b)	
13.	采取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 具体说明其名称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 列明关于其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 — 提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 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和 — 列有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有关规定的申明。	18(2)(c)	
14.	就确定通知者的机密资料问题作出规定，但第 21(6)条所述的例外资料不在此例。	21(1), (6)	
15.	确保于机密性问题上出现分歧意见时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和对决定进行复审。	21(2)	
16.	确保对商定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以及在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对被声称具有机密性的资料实行保护。	21(3), (5)	
17.	确保除非发出通知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21(4)	
18.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23(1)(a)	
19.	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依照《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3(1)(b)	
20.	依照本国有关法律，在依照《议定书》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对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	23(2)	
21.	力求使公众知悉可通过何种方式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取信息和资料。	23(3)	
2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酌情惩处违反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行为。	25(1)	
23.	按照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的要求，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自费处置涉及非法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25(2)	

三. 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

	任务	条款	√
1.	于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收到通知的日期；	9(2)(a)	
	— 通知内容是否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9(2)(b)	
	— 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进口，以及是否可根据其国内的管理条例或根据第 10 条采取下一步行动；或	10(2)(a) ， 9(2)(c)	
	— 是否可在九十天内未得到进一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进口。	10(2)(b)	
2.	于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向发出通知者书面通报：	10(3)(a)-(d)	
	—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		
	— 禁止进口；		
	— 要求根据其国内管理条例或根据附件一的规定提供更多的相关资料；或		
	— 将二百七十天的期限延长，延长期限应该确定；以及		
	— 除非已予无条件核准，否则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包括要求获得更多资料或予以延时的理由。	10(4)	
3.	以书面形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发送给发出通知者的决定。	10(3)	
4.	于九十天内对出口缔约方因情况发生了变化或因又获得了其他相关的科学或技术资料而提出的、对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在复审过程中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12(2)，(3)	

四. 程序性规定：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任务	条款	√
1.	在针对为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予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事项作出最终决定时，在作出决定后十五天之内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通报，其中包括提供附件二中所规定的资料。	11(1)	
2.	除属实地测试情形外，向那些事先已告知秘书处它们无法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交流信息资料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供此种最终决定的书面复印本。	11(1)	
3.	向任何索求此种资料的缔约方提供附件二第(b)段中所列、关于此种决定的资料。	11(3)	
4.	缔约方可针对另一缔约方所作决定，按以下规定决定进口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根据符合《议定书》条款的国内管理条例核准的进口；或		
	— 在未订有此种国内管理条例的情况下，则应在二百七十天之内依照附件三所作出的一项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形中，必须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送一份申明。	11(4)，(6)	

附件四

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初步指标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実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p>1. 体制能力建设</p> <p>a) 立法和政策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数 • 已经发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包括生物安全战略、法律、条例和准则)的国家数 • 制订的生物安全政策、立法和准则的清晰和全面程度 • 各利益方参与发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程度 • 是否已经建立实施措施、标准和履行机制 • 执行/实施生物安全协定、法律、条例和准则的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数国家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 所有国家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以参与方式有效地执行生物安全条例 • 执行/实施生物安全法律和条例的工作得到改进 • 改性活生物体进口者、研究者或使用者更加遵守生物安全准则 • 在多数国家制订更完善的生物安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缔约方和政府有效地履行议定书各项规定 • 非法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 and 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情形减少 • 违约情形减少或消失
<p>b) 行政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监督生物安全而建立具有明确任务的机构机制(例如,生物安全机构、指导委员会或咨询小组)的国家数 • 在机构一级建立生物安全联络处/委员会的国家研究和管制机构数 • 负责生物安全的各国家机构体制责任的清晰和协调程度 • 不同国家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合作程度和质量 • 各行政进程和程序一包括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效力和效率提高 • 行政程序和提供的服务得到改进(更迅速和有效率) • 缔约方大会一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XOII-MOH.2)为所有国家建立充分配备工作人员的国家生物安全机构、生物安全司或生物安全股以及各种职能的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 • 决策效率得到提高 • 通知和应急决策质量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简和有效率地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促使出口商避免非法交易,从而加强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安全 • 有效率的决策系统和程序,减少违约情形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実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证、确认收到通知、审查时期、等等一的连贯性和效力 • 是否已经建立监测和實施机制 • 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效率 • 决策效率 		
c) 基础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适当的基础结构—办公室设施、设备和通讯系统 • 有必要的设备和用品、电子计算机和运输设备,支持和促进个人和机构的日常工作 • 建立/加强的研究试室和实地试行站数目 • 存在边界管制和检查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生物安全工作所需要的足够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品 • 研究设施(包括装备精良的试行室、实地试行站,等等)数量和质量的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备精良的机构有效地管理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和使用,从而将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d) 筹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安全筹资—国家预算拨款和国际捐款—总额 • 生物安全研究和管理支出增长率 • 生物安全支出(投资)与政府年度总预算的百分比 • 公共部门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的筹资总额与私营部门为此提供的筹资总额的比率 • 资本、工作人员、经营费用、研究费用的相对比率 • 不同来源资金动员程度和杠杆程度 • 生物安全筹资的可持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安全活动预算拨款增加 • 发放资金工作得到改进、及时 • 生物安全活动财务支持增加并可以持续 • 生物安全活动存在各种有保障的筹资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足够、可持续和容易获得的资金,从而可以及时执行生物安全措施,提高应变能力和效力,将改性活生物体因缺乏预防和及时行动而对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e) 监测和评估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监测和實施机制的国家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进口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非法进口改性活生物体而对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造成有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実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2. 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改性活生物体边界管制和检查机制的国家数 • 举办的生物安全培训活动数量(培训班、讨论会、实习、研究和考察) • 提供主要生物安全领域专门培训的机构数量 •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各领域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专家人数 • 适当地分派从事生物安全工作、决策人员、管制人员、立法人员、科学家和技术员(例如试行室技术员、生物统计人员, 等等)人数 • 在各级专家名录登记的专家人数 • 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费者信心增加 • 每个国家或分区域有经过生物安全领域良好培训的大量专家 • 适当分配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他们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 生物安全领域有充满热情和有效率的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更替率降低 • 要求使用秘书处所保存名册上专家的情形减少 	<p>影响的风险降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经过良好培训的专家, 他们能够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和使用, 进行可靠的风险评估, 将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 and 人类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 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技术专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并且正在有效地使用风险评估框架和准则的国家数 • 已经建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审查进程和机制(例如, 审查机构、科学家名录) • 审查风险评估报告的效力 • 地方专家有效地进行或审查的风险评估数 • 有效地使用以科学为依据的评估方法和技巧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能力提高 • 隐蔽进口可能对生物多样性 and 人类健康造成危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减少 • 不当地释放未经充分评估、可能对生物多样性 and 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有效地实施可靠、有科学依据的风险评估, 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 and 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风险被降到最低程度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4. 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明确风险管理战略和机制的国家数 • 在改性活生物体导致紧急状况时, 有立即提供援助的机制 • 执行风险管理战略的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好地监测和预防蓄意或无意识地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险 • 提高应急能力, 谨慎处理无意识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导致的紧急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执行有效风险管理战略, 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 and 人类健康造成不可预测有害影响的情形被降到最低程度
5. 认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促进对生物安全问题认识的组织机构数目 • 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举办生物安全主题认识研讨会、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对话的次數 • 经常报道生物安全问题的新闻机构数目 • 每星期或每月报纸刊登生物安全问题的新闻稿的平均次数 • 为具体对象人群制作并向其散发的宣传材料(海报、小册子、手册、指南)数量 • 有效地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生物安全会议、进程和对话的利益方人数和背景范围 • 已进行利益方分析(概述有关利益方的利益、优势和局限性)的国家数 • 各级已经建立正式利益方协商机制/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体增加对生物安全问题的报道 • 定期制作和散发关于正在出现的生物安全问题的政策通报和事实介绍 • 大众更加清楚和了解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必须开展的行动 • 各级对议定书的政治支持增加 • 所有国家已经建立公开对话机制 • 利益方参加生物安全活动/进程的程度增强 • 大众更多和更明显地参与风险评估, 从而增强客观性 • 私营部门更多和更明显地参与生物安全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提高, 大众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 从而在知情的情形下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 使不同利益方都能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6. 资料交流和数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地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机制的国家数和区域平衡状况 • 已经建立并与全球生物安全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提供更多可靠和有科学依据的生物安全资料, 并且容易获得这些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多可靠资料, 从而减少不正常和无意识地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実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中心机制在操作上可以互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节点数 • 已经登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行动中心数 • 已经建立良好数据库并与其他国家数据库在操作互容的国家数 • 已经建立的与有关国家、区域和其他国际系统连线的新资料网数 • 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和各国国家节点处理大众和其他利益方要求资料的次数 • 在规划和决策中使用数据库资料的频率 • 制作和散发的生物安全问题出版物一书籍、论文和报刊文章一数量 • 参与和使用有关全球科学资料系统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有效的文献和资料交流机制和通讯系统 • 建立收集、处理和散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数据的有效机制 • 各级不同资料系统和数据库之间增加操作互容性 	
7. 科学、技术和体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的区域咨询中心数 • 开始执行的联合区域研究和培训方案数 • 框架一包括风险评估程序、标准和准则一的程度 • 各级相互承认生物多样性安全数据有效性的程度 • 研究人员与管制人员保持联系的程度和与适当同侪交流知识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国家和各机构之间加强互动和协调 • 管制框架和各行各业和各区域的活动更加协调 • 伙伴关系加强,资源杠杆作用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和体制合作增强,生物多样性对跨越国界的生物多样性的事件减少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実施程度和产出) 的程度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就超越机构或国家边界的生物安全问题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和合作的机制 • 现有区域组织(例如,经合组织、东盟、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等)参与促进生物安全领域合作的程度 • 建立各区域/分区区域内各国交流资料的机制 		
8. 技术和知识转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指出其技术需要的国家数 • 建立的南北合作企业数 • 技术和知识转让的程度和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有关技术的机会增加,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技术增加 • 议定书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有关技术的机会增加 • 私营部门积极促进根据议定书有关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国家获得最新技术和知识的机会增加,从而提高预警效力和应急能力,以预防/尽量减少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性和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
9.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和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明确和一贯程序和机制的国家数 • 普遍接受的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系统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明确和一贯的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系统 • 改性活生物体管制人员、经营者和使用用户能够更好地了解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明确的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系统,从而减少不慎重地转移、处理和使用时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

3/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会议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一. 第 18 条第 2(a)款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要求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意识到如技术专家会议报告及其建议所反映的那样，若干专家对第 18 条第 2(a)款所涉问题的若干方面，特别就实施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需在单据内提供信息的范围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注意到在审议技术专家会议建议时，与会者发表了若干不同的意见，以期提供其他建议和解决技术专家会议建议中的要点，并注意到作为附件二纳入拟转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本建议工作组主席概述内所反映的不同意见；

确认在目前阶段仍难以调和不同的观点；

进一步确认需要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履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内所具体规定的义务，不能因未能就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不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规定的义务；

1. 提交载于本建议附件一内的、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要求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及建议，以便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仔细审议这一问题，加速作出其决定，以期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实施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所载各项要求；

二. 第 18 条第 2 款(b)和(c)项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第 18 条第 2 款(b)和(c)项)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

意识到正如本次会议的报告所反映的内容，关于根据第 18 条(b)和(c)款所必须提供信息的范围以及为了进一步协助执行第 18 条(b)和(c)款而提供额外信息的潜在需要，若干专家表示了不同意见，

进一步意识到，除需解决那些加*号的要点之外，本次会议没有充分审议专家会议的建议，并且注意到与会者对技术专家会议建议的其他内容持有保留意见，例如建议的 1(b)和 2(c)内容中的(i)–(iv)，和(i)–(v)等项，以及各种格式的模板，并建议对这些问题作进一

步进行审议；

还注意到这些不同意见仍难以调和；

还意识到，需要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c)款具体规定的义务，不能因缺乏对这些评论意见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不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和(c)款规定的义务；

提出下列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为了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为货运单据作出的规定，应该提供以下信息：

(a)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的以下标识：

[(i) 拟作封闭使用；

(ii)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b) 具体说明以下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i)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例如《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等，作出的规定；

(ii)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iii)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或

(iv)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则应注明无具体规定；

(c)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例如可酌情由出口者、进口者或收货人作为联络点，并应说明为尽快与联络点进行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系，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

(d)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收货人的个人和机构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2. 为了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为货运单据作出的规定，应该提供以下信息：

(a) 明确指出所涉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

(b)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具体说明在常见做法中所指明的名称和特征以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i) 关于生物体的简短说明，包括说明其类别、名称、相关的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以及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

[(ii)*在可以得到适当和适用的情况下：

- 提及某个标识制度，例如：
 - 像独特识别号码这样的协调一致编码；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 最后决定；
 -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的通知；
-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c)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i)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例如经合组织的种子制度，作出的规定；
- (ii)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iii)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 (iv)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或
- (v)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则应注明无具体规定；

(d)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例如可酌情由出口者或进口者作为联络点，并应说明为尽快与联络点进行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系，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

(e)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f) 申明所涉越界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各项规定。

3. 在《议定书》生效时，应立即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所作各项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这方面：

(a) 在审议有无必要制定一项独立的格式之前，*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发货人为改性活生物体提供的现有随货文件(例如商业发票)中列入以上建议 1 和 2 所述在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下规定的信息。本建议所附格式举例说明了可以纳入的信息(附录 1)；

(b) *鼓励*各缔约方审议以下问题：如果提供与生物安全有关，但未在随货文件中具体说明的更多信息，特别是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拟议用途，例如“科研”或“商业”，是否

将有助于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

4. 关于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与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政府间委员会考虑：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方面的标准、做法和规则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就这些问题所进行工作的信息，以及在进行《议定书》18 条第 2(b)和 2(c)款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转移方面取得的实际经验，以便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适当的时候审议这个问题；

(b) 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审查独特的标识制度，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在建立的制度，以便审议这些制度对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规定的适用性及其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 载决定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给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建议就第 18 条第 2 款采取一系列行动，以便帮助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实施该款所载各项规定。该次会议除其他外，请《公约》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和有关资料：

(a) 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以适当方式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规定；
和

(b) 《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每个组成部分所载规定。

2. 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所提交意见和资料的综述报告，并召开一次技术专家会议，与会者的专门知识应涉及广泛，把在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时所有有关的方面和学科都包括在内，该次会议还应考虑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透明度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式的必要性。

3. 因此，在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慷慨资助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技术专家会议。

B. 与会情况

4. 与会者是从来自每个地理区域的由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的，进行挑选的目的是为了

实现平衡的地域分配。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会议。

5. 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6. 欧洲共同体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7. 参加会议的还有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

(a)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全球工业联盟、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FIS/ASSINSEL)、SOLAGRAL、第三世界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9. Zedan 先生在开幕词中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表示感谢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资助，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办这次会议。他指出，这次会议是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召开的，其目的是审议应如何适当地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各项规定，并执行该段每个组成部分的规定。他强调说，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极大地帮助为在《议定书》生效之后执行第 18 条中的各项规定所进行的必要准备工作。

10. 加拿大环境部助理副部长 Barry Stemshorn 先生也作了发言。

11. Stemshorn 先生在发言中对与会者们前来蒙特利尔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他回顾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序言部分的案文，并强调，贸易协定和环境协定应该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Stemshorn 先生认为，这也许最为准确地说出了本次专家会议的全面任务，这一任务，再加上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主题，成为这次会议所面临艰巨挑战的基础。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会者们在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核可了下列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主席：Desmond Mahon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Audia Barnett 女士(牙买加)

报告员：Nevenka Preradovic 女士(克罗地亚)

2.2. 通过议程

13. 会议在 UNEP/CBD/BS/TE-18.2a/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作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
 - 3.1 审议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各项规定的模式；
 - 3.2 确定应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处理的问题，以便为做出第 18 条第 2(a)款中提到的决定进行准备工作。
4. 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4. 会议经过讨论，商定按照习惯的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就项目 3 进行初步的一般性辩论。会议决定不分成两个小组来审议议程项目 3.1 和 3.2 下的议题，除非证明有必要作出这样的安排。

项目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所作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

15.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会议在第一天以全体会议的方式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BS/TE-18.2a/1/2)。他解释说，说明的第二节综述了关于如何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中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他指出，这一节还提供了与涉及第 18 条第 2(a)款的现有做法、规则和标准有关的资料。除了在数目有限的情况下对资料进行了修订或增加了新的资料，该说明第三节所载所有关于现有做法、规则和标准的资料都是早先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为该次会议综合的资料。说明的第四节列举了某些从提交的意见和资料中总结出的主要问题，以便协助与会者有重点地进行讨论。他最后解释说，说明的第五节载有更为一般性的建议，以供与会者们审议。秘书处的代表最后解释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所提交意见和资料的全文已经作为非正式文件(UNEP/CBD/BS/TE-18.2a/INF/1)分发。

17.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请与会者们就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两句话时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

18. 来自以下国家的专家作了开场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牙买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开场发言。

1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 (b) 应该区分那些包含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和那些不包含这些生物体的货物；
- (c) 最好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为初级商品；
- (d) 第 18 条第 2(a)款和第 2(c)款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 (e) 第 2(a)款与《议定书》第 11 条之间也有着联系；
- (f) 已经核准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情况；
- (g) 有必要尊重第 2(a)款的措辞；
- (h)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则没有任何理由不在任何随货单据中说明这一点；
- (i) 有必要指明改性活生物体，以使进口缔约方能够对其进行鉴定和测试，以便核实货物的内容；
- (j) 没有任何必要进行这样的测试，因为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

- (k) 为此目的，有必要制订一个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相联系的独特的识别标志；
 - (l) “可能含有”的字样过于含混；
 - (m) 如果使用“可能含有”字样，可能会歪曲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性质；
 - (n) 为了避免这样的歪曲，应该确定一个阈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进行风险评估；
 - (o) 散装初级商品在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时引起问题，但在审议第 11 条时则不引起问题；
 - (p) 有必要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时候使得初级商品能够以成本最为低廉的方式流动；
 - (q) 谷物的越界转移规模很大，这样的贸易对于提供全世界所需的粮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 主席感谢与会者们的一般性发言。他指出，对于某些这样的问题有必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审议。
21. 下列国家的专家随后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有必要为改性活生物体确定一个比较低的阈限，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 (b) 散装商品改为达到某些品位的规格；
 - (c) 无法对散装货物实行零容忍方式；
 - (d) 即使把外来材料的阈限定为 5%，也会导致成本的增加；
 - (e) 有必要确定什么样的阈限水平是适当的；
 - (f) 为一种用途运输的处级商品，例如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常常被用于另一种目的，例如种植；
 - (g) 可以在商业发票上指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 (h) 是否使用商业发票的决定应该取决于该发票是否与独特的识别标志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挂钩；
 - (i) 单据必须清晰、简单和没有误导；
 - (j) 有必要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内容，以保证出口者遵守进口者的法律；

(k) 任何单据都应该易于为那些使用这些单据的人所处理；

(l) 如果采用商业单据，这些单据则应说明，在货物中有哪些改性活生物体，并必须使商业单据采用某种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相连的协调一致的编码。

23. 主席指出，这次讨论提出了若干问题。他说，应列入随货单据的信息是由《议定书》直接规定的，但政府间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可以进一步完善关于这些信息的规定。

2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随后发言：巴西、古巴、埃及、欧洲委员会、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帕劳、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散装货物的转运意味着无法保证货物的纯度；

(b) 在转运散装货物时，如果要求指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那些在意外情况下进入的改性活生物体，则转运过程中的每个随后国家都有责任保证，关于离开其国境的货物的说明准确无误；

(c) 关于每批货物的内容的说明不仅是供港口管理局使用，而且还是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

(d) 不应迫使环境工作支持贸易，但二者之间应该相互支持；

(e) 不应使贸易成本成为应该由环境负责的外在因素；

(f) 不应使成本成为应该由小生产者负责的外在因素，从而使其在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

(g) 但是买不起经过认证的种子的人可以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为种子；

(h) 在过去 8 年中，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已经在流通之中；

(i) 如果要求在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那些意外进入货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单据中都提出更为详细的资料，那么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这项规定，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j) 任何关于描述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规定都会带来沉重负担，使散装货物贸易系统的能力捉襟见肘；

(k) 可以在谷物运输中保证货物的适当纯度；

(l) 货运单据应该清晰和简单，但也应该说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是为了释放到环境之中；

- (m) 不需要更多的资料，因为已经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提供这样的资料；
- (n) 需要提供资料，来说明那些有可能蔓延和凭自己的力量在环境中定居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 (o) 对于主要的出口国来说，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是无法避免的；
- (p) 有必要讨论实际的运作问题，因为《议定书》有可能在 6 个月内生效；
- (q) 在当前使用的各种单据中，应该采用总是随同货物的商业发票；
- (r) 关于商业发票是否最佳单据选择的问题尚不明朗；
- (s) 如果一般性地使用“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措辞，意思可能过于含混；
- (t) 如果要执行第 11 条，就应该由出口者和种植者来负责指明改性活生物体；
- (u) 如果集中注意的是货运的意图，“可能含有”的措辞则是有用的；
- (v) 应该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可以把上个星期提出的建议作为出发点。

26. 主席指出，提出的很多意见都涉及以下问题：第 2(a)款的第一句话和第二句话、《议定书》的第 11 条、以及上个星期进行的讨论。他感谢与会者们提出的意见，提议会议继续讨论那些对于第一句话来说必不可少的内容，并建议与会者们等到就第一句话达成共识之后再更为详细地讨论那些适合于第二句话的内容。

2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总结了第 1 次会议的工作。他指出，已经就随货单据问题进行了讨论，在使用现有形式的随货单据，例如商业发票方面，看来已经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但需要预先指出，会议也许将参照可能发表的进一步评论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他说，尚未提出联络点问题，并指出，可能需要讨论要求在单据中提到所涉货物“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因为必须以某种形式在单据中申明这一点。他建议与会者们审议头两点，然后再讨论中心问题，即“可能含有”的确切含义。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

28. 来自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纳米比亚和挪威的专家发言，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在审议是否需要规定独立的单据之前可以先使用商业发票；
- (b) 对商业单据的使用将取决于制订一个独特的识别标志；
- (c) 商业单据不受国家主管部门的控制，也不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监督之下；

- (d) 在实际操作中尚没有任何独特的识别标志；
- (e) 当前可以选择的唯一办法是采用现有的单据；
- (f) 缔约方大会如果随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将不得不应付已经建立起来的一套单据制度；
- (g) 在国际贸易中已经采用了一系列证书，但商业发票是唯一总是伴随着一批货物的单据；
- (h) 秘书处正在与各有关的国际组织接触，以了解其单据制度；
- (i) 虽然《议定书》规定了各缔约方之间的义务，但商业发票仅对出口者和进口者有约束力。

联络点

30.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讨论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的第二项内容，即联络点问题。一名与会者提议，会议可以根据关于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就这个问题所核准的建议通过该项内容的措辞，主席根据他的提议请秘书处向与会者们宣读有关的建议。

31. 下列国家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纳米比亚、挪威、帕劳、巴基斯坦、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应该以出口者作为联络点；
- (b) 可以以出口者、进口者或任何对所涉货物足够了解的人作为联络点；
- (c) 最主要的问题不是应该由谁作为联络点，而是谁最了解情况；
- (d) 应该以最了解情况的人或机构作为联络点；
- (e) 可以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作为联络点；
- (f) 可以有一个以上的联络点；
- (g) 应该由出口者和某个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
- (h) 由于发票总是同时开列出口者和进口者，最好的联络点是那些直接参与货运的方面；
- (i) 联络点应该与单据中的内容挂钩，否则联络点的意义将含混不清；

(j) 联络点应该导致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的资料；

(k) 第 2(a)款提到了商品和贸易，因此，商业发票是最好的单据，其中并列明了进口者和出口者；

(l) 应该以出口者作为主要联络点，并以某个主管部门作为次要联络点；

(m) 如果把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将弥补采用商业发票时的一个缺陷；

(n) 第 2(a)款中的措辞没有提到证明或主管部门；

(o) 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能够容易地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信息；

(p) 在紧急情况下应该能够容易地与联络点进行联系；

(q) 联络点应该是某个密切参与货运的方面，例如出口者或进口者，否则讨论将成为关于进口许可的讨论；

(r) 联络点意味着某个国家部门；

(s) 各国需要尽量多的信息，以便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知情决定；

(t) 应该参照《议定书》第 11 条和附件二来理解提到联络点的地方；

(u) 需要得到可靠的资料，出口者和进口者最有能力提供这些资料。

33. 主席指出，尽管该款的案文要求指定一个联络点，但另一个考虑因素是，是否能够建立一个主要联络点和一个次要联络点。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开始审议申明货物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为此目的，他请与会者们考虑到整批货物都是由改性活生物体组成的情况。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

3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发言的还有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全球工业联盟、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

3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有必要考虑到识字程度，并确定一种易于识别的标记或标志；有必要寻求一个标准的阈值；

(b)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是简单地重申《议定书》中的措辞，将构成对货物的不实

描述：

- (c) 必须具备对货物进行跟踪监测并了解其中所含内容的能力；
- (d) 如果运输的货物仅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则无论怎样，随货单据都将指出这一点；
- (e) 应该参照《议定书》第 11 条以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来解读第 18 条，以便提供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
- (f) “可能含有”的措辞意味着《议定书》意识到，应该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与第 2(b)和 2(c)款中所述改性活生物体区别对待；
- (g) 如果已知运输的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 (h) 有必要采用《议定书》的措辞；
- (i) 尽管可能了解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但有可能不了解具体基因改变的性质；
- (j) 如果对进口的货物进行测试，并让人们了解测试结果，将增加消费者的信心；
- (k) 在处理散装货物的时候，无法确保排除进口任何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性；
- (l) 如果掌握这种信息，就应将其提供给有关方面；
- (m) 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加以标识，以保证使其符合进口国所核准的条件；
- (n)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各国应该自愿地予以说明；
- (o) 任何一批货物都决不会仅含有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在实践中，所有散装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都是与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混合在一起；
- (p) 由于上述问题，某些国家拒绝进口某些产品；
- (q) “可能含有”的措辞仅是一项临时措施，关于这个问题，仍有待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作出一项决定；
- (r) 在转运材料的时候，每个参与者都必须理解，所涉材料可能涉及改性活生物体；
- (s)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在“可能含有”的字样后面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描述；
- (t) 有必要寻求法律咨询意见，以便澄清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的显然自相矛盾之处；
- (u) 有必要采取预先防范方式；

(v) 有必要对改性活生物体加以标识，包括提到转化事件以及说明如果具备的任何独特标志；

(w)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必须不干扰贸易；

(x) 有必要开列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以便能够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寻找参考资料；

(y) 某些建议的作用是把进行核查的负担转移给那些无法容易地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发展中国家；

(z) 在实践中，经纪商和出口商将不向那些拒绝接受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国家运送货物，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保存有这方面的资料；

(aa) 如果产品进入一个国家之后，如果将其撤出流通，将引起费用问题；

(bb) 必须考虑到原产地问题，还应该考虑到确定什么样的阈限的问题，同时痼疾，较低的阈限将提高费用。

36. 主席指出，这显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人们普遍同意，在散装谷物货物方面，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货物混装的情况，可能无法保证这些货物中没有改性活生物体。他对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可能含有”的措辞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因为这个措辞可能照顾到了若干不同的事件，而这种信息对于接受国是有用的。然而，也有必要把第 2(a)款中的“可能含有”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系起来，“可能含有”的措辞虽然也有可能不起作用，但应该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来进行纠正。

37. 主席在第 3 次会议开始时分发了关于与会者们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的报告。他强调说，这项报告并不是为了成为一项建议的草案，而只是总结他根据与会者们表示的意见，对那些看来非常清楚的问题所形成的理解。他请与会者们就这项情况报告发表一般性评论。

38.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发言的还有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

3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在提到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时，还应该提到转化事件；

(b) 单据应该清晰、包含有用的信息、简单、准确和易于使用，并不产生误导；

(c) 单据还应该充分和不引起高昂费用；

(d) 如果使用任何“可能含有”的字样，都应该更为准确地加以具体说明；

- (e) “可能含有”的字样不够有力；
- (f) “可能含有”的字样是一个临时性措施，需要遵守《议定书》的措辞；
- (g) 有必要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国际方式；
- (h) 目前尚没有这样一个协调一致的方式；
- (i) 当前没有任何好的办法来检查散装货物中是否存在偶然/意外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 (j) 因此，第 18 条第 2(a)款的第一句话需要采用一个简单的办法，在这方面，提到“可能含有”是最好的办法；
- (k) 有必要使信息能够为那些使用的人提供帮助；
- (l) 无法肯定进口者是否能够提供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充分资料，因此，应该由出口者或出口者的代理人作为联络点；
- (m) 有必要提出建议，在其中提议解决“可能含有”的字样所引起的问题，和/或对该字样加以澄清；
- (n) 应该指出，只能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用于这些目的；
- (o) 有必要使用第 11 条中提到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措辞；
- (p) 需要建立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
- (q) 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将不起任何作用；
- (r) 应该向那些需要技术的国家进行进行技术转让，但现在尚没有这样的转让；
- (s) 现有的商业单据已经指出原产国并对运输的材料加以描述；
- (t) 应该在这样的描述中说明转化事件；
- (u) 有可能在这个时候提到转化事件；
- (v) 有必要促进消费者的信心，如果披露这样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
- (w) 需要这种信息的是进口者；
- (x) 有必要在单据中具体开列各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
- (y) 有必要说明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
- (z) 有必要确定阈限；

- (a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必要确定阈限值，以便规定基准；
- (bb) 奉行上述方针没有任何用处；
- (cc) 在说明某批货物中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方面，如果没有一个阈限，会引起问题；
- (dd) 不应该不必要地增加散装货物贸易中的商品成本；
- (ee) 如果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没有签订一项合同，而且每一方都在该合同中证明，随着进口者接受交付的货物，该合同将完成，就无法进行任何越界运输；
- (ff) 应该在单据中标识出来的组成部分与制定国际公认标准的必要性之间存在着联系；
- (gg) 进口者作为联络点的办法较好，因为进口者肯定使用的是本地语言，而且熟悉货物的内容；
- (hh) 散装商品可能包含发生若干不同的转化事件的改性活生物体。

40. 主席对迄今所进行的讨论进行了综述。他感谢与会者们就情况报告发表评论，并提醒说，与会者们只能够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他然后请与会者们就“可能含有”的措辞与制定该句话可能包含的更多信息之间的联系发表意见。他指出，在此处可以建立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又可以导致国家主管部门的参与。然而，还有必要检查阈限概念；阈限虽然引起了问题，但有必要探讨这个概念，以便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能够着手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发表意见。

与偶然/意外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阈限问题

41.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商品的质量在这个过程中都受到控制；
- (b) 在运输散装货物的时候，通常为偶然/意外存在的材料规定容许限度；
- (c) 如果降低容许限度，将提高产品的成本；
- (d) 欧洲委员会正在探讨改性活生物体容许限度标准；
- (e) 谷物业的代表所建议的 5%的阈限可能过高；
- (f) 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当前规定 2%或 3%的阈限；

(g) 在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一个阈限之前，有必要先等一下，以待获悉取得了什么样的经验；

(h) 政府间委员会应该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国际阈限做法的综述报告；

(i) 会议有必要恪守其任务规定，关于阈限的讨论超出了任务规定的范围。

43. 主席在第 4 次会议上请与会者们讨论另外两个问题：偶然/意外地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某批不应含有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可能含有”字样可能影响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技术性能力。

在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偶然/意外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

4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埃及、欧洲共同体、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瑞典、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议定书》不适用于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情况；

(b) 应该根据国内法来解决上述问题；

(c) 应该把阈限同“可能含有”的措辞联系起来，应该将其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系起来，以便不使单据过多和过长；

(d) 为出口者规定的责任过重，而他们无法保证，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没有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e) 一旦货物离开了出口者的掌握，他们便对实际货运没有任何控制，但可能在货物中意外存在少量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面临赔偿责任；

(f) 混合可能是在货物准备起运过程中发生的；

(g) 在单据中应该包括一项不承担责任声明，指明出口者不对运输期间的污染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h) 应该规定，出口者不得违反《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i) 如果不使出口者对某批货物中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承担赔偿责任，则应使所涉公约缔约方为此承担责任；

(j) 不可能保证某批非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例如小麦，不含有来自其他物种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k) “可能含有”措辞的目的是着重指出，任何散装运输的货物都有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l) 应该考虑把 5%的阈限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这样的阈限引起的成本将不会过于高昂；

(m) “无基因改变生物体”的提法在此处使用不当；

(n) 如果降低容许限度，将需要付出额外费用；

(o) 在实践中，无法避免使某批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不受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

(p) 没有任何适当的测试办法来确定可能在某一批货运中发生的所有不同种类的污染的程度；

(q) 混合如果是意外发生的，将无法控制，而如果是有意进行的，则可以控制；

(r) 单据应该说明，关于货物中是否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不确定的程度到底有多高；

(s) 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应该如何出口者和进口者之间达成平衡的问题，在进口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有其如此；

(t) 尽管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仍应该确定一个基准；

(u) 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实行零容忍；

(v) 有可能指出转化事件；

(w) 阈限的目的是帮助鼓励贸易；

(x) 一揽子的 5%的阈限无法为人所接受；

(y) 应该由买方和卖方来决定阈限；

(z) 出口者不应对在某批货物中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性置若罔闻；

(aa) 应该进行抽样检查，以便核查对国家法律的遵守情况，如果指明转化事件，将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

(bb) 应该采取阈限防范措施，把改性活生物体与非改性活生物体隔离开来；

(cc) 有必要把“可能含有”的字样与转化事件的清单结合起来；

(dd) 只有在有意把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在货物之内的情况下，才应该适用阈限；

- (ee) 《议定书》的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
- (ff) 应该鼓励工业界改进其做法；
- (gg) 工业界不应有意对其做法所造成的后果置若罔闻；

(hh) 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如果在某批货运中发现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出口者应该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来加以说明；

- (ii) 应该就阈限问题进行一次研究。

46. 主席指出，在讨论中提出了若干重要的内容。这些内容中有：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实施问题，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审议的问题，包括正在为缔约方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例如研究活动。

47.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随后发言：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和西班牙。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8.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某批货物可能含有没有批准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也可能含有批准进口，但数量超过了阈限的改性活生物体，可以拒绝这样的货物入境；

(b) 可能出现这一情况：批准为一个用途，例如作为饲料，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但不批准为另一个用途，例如作为食物，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 (c) 秘书处应该研究阈限问题；
- (d) 5%的阈限看来订得过高；
- (e) 工业界需要重新评估其做法；
- (f) 应该建议工业界对其做法进行审查；
- (g) 应该实行灵活的阈限；
- (h) 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对没有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实行零容忍；
- (i) 为了保护环境，零容忍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容许限度；
- (j) 应该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请求就一些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 (k) 在货物中发生的转化事件经常是可以准确说明的；
- (l) 并非所有货物都和谷物一样，是散装运输；

(m) 会议的任务规定不包括审议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界转移；

(n)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将有助于发展中各国的经济；

(o)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带来不同程度的风险，当发生异花传粉的时候，这种风险将增加；

(p) 在制订出科学抽样和检查技术的标准之前，有必要商定暂行的容许限度；

(q) 正在开发适当的测试技术。

可能对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的技术能力产生影响的问题

49.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考虑，应该提请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哪些将对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的技术能力产生影响的政策问题。

50.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和挪威的专家发言。

51.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应该由政府间委员会来审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作准备；

(b) 有必要制订一个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挂钩的独特的识别标志；

(c) 有必要在对偶然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查方面得到工业界的咨询；

(d) 有必要得到各国政府和工业界的咨询意见；

(e) “可能含有”的措辞设计阈限问题；

(f) “可能含有”的措辞为指明已知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带来了困难；和

(g) 尽管工业界应该确定进行抽样和识别的科学方式，还应该披露拟作越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化特性，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必要制订科学的标准。

项目 4. 建议

52. 20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专家们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讨论结果编写的建议草案。

53. 若干专家参加了讨论，主席在讨论之后通知专家们，他将重新起草建议的序言部分。

54. 专家们在第 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经过修订，以便列入埃及专家的一项提议的订正建议。
55. 专家们核准了在讨论中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以便争取转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该建议的案文已附于本报告之后。
56. 纳米比亚专家表示认为，在建议的第 1(f)段应该提到货运的最后目的地。
57. 关于建议的第 3(a)段，印度专家表示认为，将来在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所载标志规定的时候，应该考虑到，需要检查“明确指出它们‘可能含有’”的措辞，而不仅是检查其中“可能含有”的字样。
58. 澳大利亚专家表示认为，建议 3 中作为导言的那句话，即序言，应该改为“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技术专家会议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可能有必要审议下列问题”。

项目 5. 其他事项

59.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供讨论的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60. 于 2002 年 3 月 20 月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61.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时 30 分闭幕。

附件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 所载决定的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载决定的技术专家会议，

注意到迫切需要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执行方式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提供指导，以之作为在《议定书》生效时为各缔约方作出的一项规定，

还注意到在第 11 条和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并进一步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以及利用该信息中心的能力对于切实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来说必不可少，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又注意到：

(a) 《议定书》18条第2(a)款的执行工作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b) 工业界就包括散装谷物在内的农业商品的越界转移问题所提供的资料，同时意识到，这只是可能涉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实例之一；

(c) 运输货物中所含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方式的现状；和

(d) 在执行“可能含有”规定以及《议定书》第2(a)款第二句话方面的挑战，

确认关于执行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话的建议对各缔约方的以下权利没有任何影响：

(a) 根据本国法律，并在符合国际法为本国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作出决定；

(b) 按照《议定书》第2条第4款和第11条第4款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关于标志的措施，

意识到在作出第18条第2(a)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决定之前，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话所载规定的执行办法仅是一个临时办法，

又意识到，正如会议的报告所述，若干专家在以下问题上表示了不同意见：根据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话必须提供的信息的程度，或提供更多信息(在案文中用*号着重标出的部分)，以便进一步协助执行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话的潜在需要，

认识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议定书》生效之日两年之内作出一项决定，以便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作出详细规定，包括就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以及任何独特的识别标志作出规定，

提交下列建议，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1. 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需要为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话所载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的随货单据规定制定出执行方式，专家会议就这些方式建议如下：

(a) 在审议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规定独立的随货单据的必要性之前，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要求在发货人提供的现有单据中列入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话所规定的信息；

(b) 所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并有意包含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都应该附有上述单据；

(c) 这些单据应该提供有用的信息、清晰、准确和易于使用；

(d) 随货单据应该申明，所涉货物“可能含有不拟有意在环境中释放的拟直接用作食

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得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更多资料”；

(e) * 为了协助获取生物安全资料库交换所中的资料，应鼓励出口者就货运中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提供已经掌握，但没有在随货单据他处载入的更多信息，以协助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

(f) 货运单据应该列入关于联络点的说明，以便提供进一步信息，该联络点应该是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关于联络点的说明应该包括为了尽快与其联络，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络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联络点可以是出口者、进口者或任何其他适当的个人、主管部门或组织。

2.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a)款所述决定方面，技术专家会议指明了以下在为作出该决定进行准备工作期间应该解决的问题，并建议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以下方面的资料、意见和建议：

(a) 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执行工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效力和功效的实际经验，包括其他国际制度、标准和规定的可以借鉴之处和利用之处；

(b) 针对第 18 条第 2(a)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建立一个协调/独特的标志制度，以便提供获取有关信息的直接渠道的必要性，以及这个制度的建立工作；

(c) 为了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验和标识制订支付得起、易于利用并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标准方式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方式的制订工作；

(d) 第 18 条第 2(a)款与第 3 款之间的任何联系。

3. 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提出了以下也许应该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澄清/详细阐述在已经获悉并核实了越界转移过程中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身份的情况下，第 18 条第 2(a)款的措辞，尤其是“可能含有”字样，的适用性；

(b) 意外/偶然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在第 18 条第 2(a)款的范围内引起的问题；

(c) 没有一份独立的报告来讨论当前在处理和越界转移拟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产品方面所采用的做法，讨论这些做法对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对执行费用进行评估，包括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同一性保持制度的执行费用进行评估，以及可能需要编写这种独立报告的问题。

附件二

第一工作组主席关于项目 4.1.5：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第 2(a)款)下的讨论情况的总结

1. 以下概述了第一工作组在审议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议程项目时，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 (a) 在两年临时阶段对第 18 条采取逐步渐进的做法。
- (b) 需参照货单内的独特标识办法。
- (c) 需要明确界定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附货单。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可能含有”条款的适用性，特别是已知货物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时更是如此。
- (e) 对补充资料的要求不得超出《议定书》的商定案文范围。
- (f) 需要实施一项以透明和持续流动方式传递明确信息的国际制度。
- (g) 努力防止重复进行现行的标准制订工作。
- (h) 第 18 条第 2 款亦应旨在保护基因库。
- (i) 必须进行一项有关将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改性活生物体分开可能涉及的费用独立研究。
- (j) 对货单的要求不得影响商品贸易。
- (k) 随附货单旨在确保安全海运和运输，而不在于风险评估。
- (l) 在《议定书》生效之时需要将重点放在必要的要求之上，以便工业界有时间遵守建议。

2. 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着重讨论技术专家小组建议内带有*号的要点以及第 3 款的某些要点。以下是其审议结果的概述。

3. 在联络小组内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在小组内讨论了一些意见和概念以求提高取得一致意见的水平，但没有通过任何商定的案文。提出了下列需进一步讨论的内容的指示性清单，以便在后阶段对这些问题进一步进行审议：

- (a) 确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应该提供有关第 11 条第 1 款的决定，包括有关市场订单，并且确认这一资料能够便利各缔约方在其国家规章制度的框架之下，或者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充分和尽早地作出有关进口的初步决定，同时还确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也应该提供这

些决定；

(b) 确认生效时的一项条件是根据附件二提供这类资料，及上述各项决定；

(c) 如果不向今后可能成为进口者、且要求得到随附货单的缔约方提供这一完整和准确的资料，便将会影响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进口；

(d) 确认在目前阶段对某些问题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可能会影响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之下的各项义务；

(e) 确认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内的任何未决案文(即括号内的案文)不影响各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履行《议定书》具体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中中所规定的义务；

(f) 确认在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提供必要资料范围方面，或者在进一步协助实施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的补充资料潜在需要方面，若干代表发表了不同意见；

(g) 提交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和建议的补充要点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便逐步作出有关实施第 18 条第 2(a) 款的决定；

(h) 或可根据无意/偶然存在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信息汇总结果设想再此讨论货物内“故意”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的可能性。然而，在第 18 条第 2(a)款内并没有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痕量/无意/偶然存在的问题；

(i) 在不影响提供更为准确的资料的情况下，货单应申明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但并非有意引入环境的情况的运作要素；

(j) 货单也可/应包括可以得到的标志以便根据第 11 条和附件二促进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得有关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的运作要素；

(k) 关于在拟定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 款(a)第二句提及的决定时将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已经知道和证实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特性时，仍鼓励出口者在货单内申明该货物含有拟在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者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鼓励在随附货单内尚未列明的情况下提供独特的标志以具体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特征，这是否合适需予以审议并需收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观点和意见；

(l) 关于在拟定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a)款第二句所提到的决定时需要解决的问题，问题是货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问题，包括生物分类名称，所用基因改性方式，特性和基因的改变都需要予以考虑，并需要收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资料、观点和意见。

(m) 在拟订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a)款第二句提到决定时所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来文不得迟于存放第 50 份批准或加入文书之后一个月递交执行秘书，以便将其汇编入资料性文件发送给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供其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

(n)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将其观点和资料交送执行秘书，以便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进一步审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偶然存在的问题，及其与《议定书》第 17 条的关系；

(o)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处提交其观点和资料，以便进一步审议食品、饲料或者加工产品的现有处理和越境转移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影响到第 18 条第 2(a)款的实施，包括对实施的可能费用的评估，包括拟直接用于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特征保护体系情况；

(p)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及其与《议定书》第 17 条的联系，就所提交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偶然存在问题的观点和资料拟订一份综合性报告，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便在生效之后两年内达成一项决定；

(q) 由于目前食品、饲料或加工产品的处理和越境转移的做法影响第 18 条第 2(a)款实施，请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所提交的观点和资料拟订一份综合性报告，其中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特性保护系统在内的费用评估，并将其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便在生效之后两年做出一项决定；

(r) 需根据第 18 条 2(a)款，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附货物独立货单拟订一个格式。

附录 i

把规定的信息纳入现有单据的例子

A.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拟作封闭使用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拟议用途，例如科研、其他拟作封闭使用生物体名称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约作出的规定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或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5. 本附录中阴影部分的内容表示《议定书》在各不同款项中规定的措辞。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b)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收货人	联络点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出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人			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门牌号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 袋	50 克	改性活生物体 拟作封闭使用 木瓜 科研材料 种子，抗木瓜环斑病毒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只能在经过登记的设施中使用

C.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b)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发货人危险货物申报单

发货人 名称/姓名 公司或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空运提货单号码： 123456789 第1页，共1页 发货人查询号码 (自愿填写) SSO
收货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城市 邮政编码，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网络点 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城市 邮政编码，国家 电话，传真
必须向经办人提供2份填写完毕并且签字的本申报单副本	警告
运输详细说明 离开机场 本批货物在为以下项目规定的限制范围之内：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乘客 货物 和货物 飞机 飞机 仅限空运 抵达机场：	如果没有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危险货物条例》中的适用规定，可能将违反适用的法律并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由集装承运商、转运商或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的货物代理人填写和/或签署本申报单。 货物类型：(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无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正确货运名称	危险货物的名称和特征			数量和包装类型		批准
	分类或次分类	独特编号或识别码	包装分组	附带风险	包装指示	
传染性物质 影响人类 艾滋病毒 E.coli K12 病毒基因库	6.2	UN 2814			1 纤维板箱 ("安全 T 式包装") x 25.0 毫升	602
改性活生物体 干冰	9	UN1845	III		1 x 12.4 公斤 使用了 1 个大包装	904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其他规定 事先应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运输条例》第 1.3.3.1 条作出安排 本材料仅限于在经过认证的第 2 级安全设施中封闭使用 24 小时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采用 IATA/ICAO 规定 Chemtrec 800/424-9300						
兹申明如下：以上填写之信息充分和准确地说明了本批货物的内容，填写人为正确开列名称之发货人，货物业经分类、包装和标识并附有标签/张贴，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适用之国际条例和国家政府条例所规定之适当运输条件。				签字人姓名/头衔 地点和日期 市、省、国家 日期 签字		

(请参阅以上的警告)

D.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p>改性活生物体</p> <p>关于该生物体的简短说明，请说明其类别、名称、有关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和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p> <p>如果掌握以下信息并适用，请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 某个标识制度，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像独特识别号码这样的协调一致编码 o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o 最后决定 o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的通知 v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行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或 •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E.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4	袋	1 公斤	改性活生物体 大米, 抗 <i>Xanthomonas campestris</i> pv. <i>Orzae</i> RI323, 327, 432 & 726 用于试验性释放, 许可证号码 RICE3434-02 科研材料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见许可证, 号码 RICE3434-02

兹申明, 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F.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发票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ZZZZ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000 袋	50'000 磅	改性活生物体 大豆 WSD/432, 黄油酸, HOA 用于种植, 许可证号码: GM21345/2002 经合组织独特识别号码: BI-ABC891-8 ⁶ 商用种子材料	22,000 英镑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 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6. 见《经合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鉴别编码指定指南, 2002年—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信息的数据库使用要领》(OECD Guidance for the Designation of Unique Identifier for Transgenic Plants, 2002 – Key to accessing databases that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LMO)。

3/7.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确认监测与汇报在执行《议定书》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迄今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报告格式的意见 (UNEP/CBD/ICCP/3/INF/6)，

1. 鼓励尚未依照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2 号建议提交意见的国家政府审查报告格式并至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五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

2.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对于格式草案的意见，以便进一步拟定该格式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8. 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事项(例如, 第 29 条第 4 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请各国政府对下述问题提出意见建立机制以促进审议问题交换意见和酌情对批准和执行议定书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澄清的问题提供指导,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有效实施议定书所必要的其他事项提出的说明(UNEP/CBD/ICCP/3/9/Add.1)在其附件中提出的中期工作方案草案以及汇编了对那些其他事项的意见的资料文件中各国提出的意见(UNEP/CBD/ICCP/3/INF/7 和 UNEP/CBD/ICCP/3/INF/13),

*注意到*在审议有效实施议定书所必要的事项时应当执行下述原则:

1.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酌情利用议定书或公约下的某些机制来审议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定为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而需要澄清交换意见和酌情寻求和/或拟定指导草案或作出澄清的与实施工作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问题;

2. *认为*此种机制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 (b) 根据第 33 条的监测与汇报;
- (c) 根据第 30 条和/或第 29 条第 4(b)款设立的附属机构;
- (d) 休会期间的活动;

(e) 具有处理生物安全问题的职责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f) 根据第 35 条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定期评估和审查并通过修正案;
- (g) 根据第 34 条确立的履行程序和机制;
- (h)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i)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 (j) 为第 10 条第 7 款建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k) 主管生物安全问题的区域网络和高级研究中心; 和
- (l) 访问其他非正式联络和意见交换;

[3. *注意到*关于信息交流问题的第 3/3 号决定中有关建立针对不同类别的改性活生物

体的独特鉴别系统及其协调统一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可适用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4. 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至迟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五个月提交其关于这些议题的意见；]

5. 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对某些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特别是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按照第 24 条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分类问题；

6. 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并不认为有必要在目前阶段进一步澄清议定书的条款包括第 24 条；

7. 考虑到在议定书开始生效时执行第 24 条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其按照本国法律条例或准则执行第 24 条情况的资料；

[8.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是否需要就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事项作出澄清和提供指导以便除其他外在下列两项措施的基础上力求达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a) 采取措施鼓励非缔约方特别是签署了议定书的非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并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适当的信息；

(b) 采取措施帮助各缔约方处理有些非缔约方尚未实施与议定书目标一致的国家生物安全法规的问题并与非缔约方签订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9. 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根据拟议用途对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分类并请各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后包括通过第 33 条规定的监测和汇报进程提供有关这一事项活动经验的看法；

10. 亦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在此方面相互交流有关的信息；

11. 注意到执行秘书只收到有限几份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就应予列入中期工作方案的项目而提交的意见；

12. 认为有必要就中期工作方案所涉及项目征求更多的意见并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至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五个月进一步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对应予列入中期工作方案的项目的意见供其第一次会议审议；

13. 欢迎交存对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并重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呼吁吁请公约其他缔约方尽早交存此种文书；

14. 又重申缔约方大会对并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呼吁吁请它们毫不迟延地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以便使它们也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15. 确认需要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

经济转型国家为遵守议定书做好准备采取措施；

16. 注意到迄今报送秘书处的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国家联络点的资料不一定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的要求因此回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澄清此事项的要求请非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后提名此种联络点。

3/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 号决定第 3 段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后一年内如果《议定书》开始生效，至迟应在《议定书》开始生效后八个月，结合缔约方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召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表示赞赏缔约方大会在《公约》2003—2004 两年期的核心预算内，核准提供经费，结合缔约方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召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又表示赞赏缔约方大会核准拨出一笔 250,000 美元的应急资金，以便如果需要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举行前后，御接举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而万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又没有决定为此作出预算安排时，得以支付会议服务费用，

回顾为定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中，负责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国部长在 2002 年 4 月 16-17 日的海牙会议上提到有必要促请所有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为许多缔约方在本次会议期间就其批准《议定书》的进程发出积极信息感到鼓舞，意识到许多与会者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及其部长级部分会议中表示需要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得到使卡塔赫纳议定书生效所必要数目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1.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公约》各缔约方尽早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使其得以及时生效，以便在 2003 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 *还要求《公约》各缔约方为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开展的闭会期间活动提供资金，以便进一步推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3/10. 向荷兰王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应荷兰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荷兰政府和人民给予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成员的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

衷心感谢荷兰政府和人民对本次会议及对与本次会议的工作有关的人员所表示的热忱欢迎，并感谢他们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做出的贡献。
